



# QUZHOU

## 目 录

# 衢 州 政 报

2013 年 5 月  
第 2 期

(总第 74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3]25 号) ..... (1)
-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28 号) ..... (3)
- 关于在全市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  
(衢政发[2013]29 号) ..... (4)
-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30 号) ..... (5)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31 号) ..... (7)
- 关于下达 2013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3]32 号) ..... (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33 号) ..... (9)
- 关于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3]37 号) ..... (11)

###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衢政办发[2013]36 号) ..... (13)
- 转发市住建局关于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39 号) ..... (14)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0 号) ..... (15)
-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2 号) ..... (1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3 号) ..... (2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4 号) ..... (27)
-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6 号) ..... (30)
- 关于开展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7 号) ..... (30)
- 关于印发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8 号) ..... (33)

# ZHENGBAO

关于印发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9号) .....	(38)
关于印发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0号) .....	(43)
关于印发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1号) .....	(47)
关于印发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2号) .....	(53)
关于印发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3号) .....	(56)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4号) .....	(62)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8号) .....	(65)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59号) .....	(66)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流通涉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0号) .....	(67)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2号) .....	(78)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4号) .....	(8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5号) .....	(82)
关于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69号) .....	(87)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0号) .....	(89)
关于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71号) .....	(91)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2号) .....	(94)
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73号) .....	(95)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13〕74号) .....	(97)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99)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明 郑建忠

郑人平

主编: 郑建忠

编辑: 郑人平 余昊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行政中心 1308 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3〕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基层工商、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核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商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

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

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大力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衢州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 衢州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潘 佶(市统计局)

成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许敬群(市编委办)

朱晓红(市发改委)

杨剑国(市经信委)

王政理(市商务局)

蔡方林(市监察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洪 湧(市住建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周卫云(市地税局)

姜国光(市国税局)

童庭伟(市质监局)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王锡昌(衢州日报社)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占玉莲(市统计局企调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占玉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鼓励和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进一步拓展市场主体的经营和发展空间,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促进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不断推动衢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本着“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主体自愿、分步推进”的原则,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强做大,提升规模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引导和主动帮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 三、工作重点

支持、鼓励和引导符合企业条件、有升级需求的各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突出我市产业和区位优势,重点支持发展空间大、产值产能高的制造业个体户和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四、鼓励政策

(一)字号延续使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规定、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前提下,“个转企”名称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及特点,即个体工商户升级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名称;升级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时,允许其沿用原字号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二)登记合并办理。“个转企”登记由个体工商户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实行“无障碍准入”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流程,提高登记效能,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可合并办理。登记形式均按变更操作,即经营场所(住所)、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的,原有效的住所证明、审批许可文件(许可证)可以沿用,但升级的企业登记格

式文书适用设立登记文书。个体工商户注销前需出具债权债务承继说明。企业设立申请材料 and 工商审核材料中应当明确属于“个转企”事项,保证升级前后主体的延续性。工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企业申请优惠政策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

(三)档案合并保存。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和“个转企”后企业登记档案可合并保存,保证登记档案连续性,便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查询。“个转企”原则上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

(四)税费依法减免。“个转企”的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享受当地小微企业政策;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6 万元以下(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减免政策的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报经地税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给予减免;符合政策规定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个转企”当年起 3 年内免征,第 4 年和第 5 年减半征收。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政加大支持。“个转企”的企业,以转型升级前上一年度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缴税金为基数,对实缴税金地方财政实得部分新增超过 1 万元的企业,新增地方财政实得部分 3 年内按 80% 给予财政奖励;“个转企”后 3 年内,社会保险费参保征缴继续按个体工商户有关规定执行,从第 4 年起,分步按企业有关规定管理。

(六)程序方便快捷。“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相关部门采取变更程序办理。在投资人不变的情况下,将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过户到转型升级后企业名称下,相关部门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和其他必需具备的材料办理转移过户登记;其非货币财产产权转移过户行为符合税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免征产权转移过户环节相关税收和交易手续费。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产值、销售额予以连续,银

行部门应积极予以信贷支持。

#### 五、工作保障

市政府建立促进“个转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个转企”工作的领导。工商部门要优化服务,设立“个转企”相关业务绿色通道;国税、地税部门要积极营造公平税负、公平竞争的环境;统计部门要加强“个转企”相关企业统计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努力为“个转企”工作营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各新闻单位要努力营造推进“个转企”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自身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转企”工作取得实效。

####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12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政策。

2012年1月1日以来个体工商户已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升级为有限公司的,参照本意见享受第四条第(一)、(二)、(三)、(四)、(六)款规定的政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7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 “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

衢政发〔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市政府决定,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市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简称“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三改一拆”行动是省委、省政府主推的重点工作,也是我市十大专项工作之一。实施“三改一拆”,是改善城乡环境、推动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是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行能力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努力打造“三生三宜”的现代田园城市。

#### 二、目标任务

对城市规划区内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开展全面改造,拆除全市范围内自2000年以来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未批先建、超标建设、乱搭乱建的违法建筑。通过三年努力,全市拆除违法建筑大见成效,违法建设行为得到全面遏制,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全面推进。

#### 三、阶段划分

“三改一拆”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明确目标。**2013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城市规划区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情况和城乡各类违法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核实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全省“三改一拆”行动方案和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结合各地的调查摸底情况,制定全市“三改一拆”行动总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年度任务指标。各地同步研究制定“三改一拆”行动具体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落实措施,全面推进。**2013年3月至2015年底,全面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建立健全“三改一拆”行动项目台账,分阶段、分区域、分子项列出重点项目和制定政策措施,市政府定期进行督查和通报。市级有关单位根据分工分别制定出台支持“三改一拆”行动的政策意见,建立配套工作推进机制。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巩固成果。**2016年上半年,市政府对全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表彰,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扩大“三改一拆”行动成果。

####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三改一拆”专项工

作。市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要求,配套建立“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机构和各专项工作机构,确保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全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是“三改一拆”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内的“三改一拆”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深入一线,其他领导也要主动配合、大力支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要勇挑重担、真抓实干,确保政策统一、步调一致、政令畅通。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深化政策研究。要进一步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做好各项政策深化完善工作。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抓紧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合理推进“三改一拆”相关工作。要强化引导,相关政策要有利于调动群众、企业和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把工作推动的方向体现到政策引导上。要加强衔接,比较周边地区,与原有政策、正在研究制定的相关政策做好衔接。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的政策要符合市里确定的大原则。

(三)坚持依法行政。各地要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省、市违法建筑认定和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与政策措施,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机制,有效规范“三改一拆”行动各项

工作。要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来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要规范处理违法建筑的行政裁量权,细化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违法建筑拆除的责任主体、执法主体、工作主体、程序、保障措施等,制定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具体举措,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创新工作方法。要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坚持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将“六先拆”范围的违法建筑作为重点率先拆除。要坚持拆、建、管并举,把“三改一拆”与城市建设管理、绿化美化、产业转型升级等结合起来,使“三改一拆”工作走上长效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三改一拆”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政府每年将下达年度工作目标,全程落实跟踪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相挂钩。对工作先进单位要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三改一拆”工作不力的,将采取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及组织处理等措施,严格追究责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相关督查考核办法。

(六)营造强大声势。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制定“三改一拆”行动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开辟专栏、专题,广泛宣传“三改一拆”行动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大力宣传“三改一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设立曝光台和查违举报台,着力打造“三改一拆”工作的强大声势,促进全市“三改一拆”行动扎实、有序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20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国管办〔2012〕215号)以及浙江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意见》(浙政发〔2012〕102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在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确立了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和基本制度,明确了改革方向,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条例》的颁布实施,是降低行政成本、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和加强机关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以《条例》为依据,建立健全各项机关事务规章制度,实施机关事务统一、集中和规范化管理,推进机关服务工作社会化改革,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构建廉洁和节约型机关,为各级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保障。

### 二、积极落实贯彻实施《条例》的各项工作举措

(一)突出抓好机关事务统一集中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条例》的规定,积极推进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进一步落实机关事务管理职责,加强机关事务管理队伍建设,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集中管理机关事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标准。

(二)加快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市、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以《条例》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与《条例》要求不相符合的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制度建设,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务工作的协调发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市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政府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各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法制等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的配套制度,细化有关定额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各地、各部门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重要规定和重要制度标准要及时抄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不断强化对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采取调查研究、经验交流、考核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指导;要会同市法制、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有关考核办法,对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三公”经费、公共机构节能、政府采购、机关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举报受理与查处工作机制,及时纠正和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确保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检查考核办法。

(四)稳步推进机关服务社会化改革。市、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机关服务事项社会化改革方案和具体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以及办公区域保洁、绿化和有关物业服务等工作的市场化改革,不断降低服务成本。已经引入市场机制实施社会化改革的,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

### 三、切实加强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贯彻实施《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学习贯彻《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贯彻实施《条例》和本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二)加强队伍建设。市、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机关事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机关事务管理人员的个人素质和业务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单位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防线,是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改进、自我提升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构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环节。各地各单位要从战略的高度和长远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我市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服务科学发展。

## 二、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 三、加强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建设

全市各级具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3 个(含)以上、或管理使用政府性资金规模大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其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相应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编制原则上由单位内部调剂解决。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行使内部审计职能。

## 四、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重点和方式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以实现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为目标,按照五年轮审一遍的要求,合理安排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内部审计工作重点为:一是开展对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二是开展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

情况的审计;三是开展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重要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四是开展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管理审计、风险评估和经济效益的审计。各单位要在本级内部审计专业机构指导下,采用单位自审、分片联审、交叉互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实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批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经费及相关条件的保障工作。

## 六、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内部审计工作专业性强、要求高,内部审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内部审计履职必需的职业资格与业务能力。各单位要选调政治素质好、思想作风过硬、熟悉审计业务的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要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财务会计、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培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级审计机关可实行特约审计员聘任制度,选拔聘任若干名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员为特约审计员,参与内部审计指导工作。

## 七、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机构,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每年对各单位内部审计项目抽查面不少于 20%。应当将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该单位领导干部履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成果评价与利用机制,合理利用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内部审计协会是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者的行业自律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服务指导,提升行业自律服务和自我管理能力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5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关键之年,是深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落实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市委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牢牢把握“干实事、抓落实”核心要求,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在促进产业转型、增强发展后劲、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201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确保 9%、力争 10%,其中:一产增长 3.5%;二产增长确保 10%、力争 11%,工业增长确保 11%、力争 12%;三产增长确保 9%、力争 10%。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确保 8%、力争 9%。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保 16%、力争 3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确保 13%、力争 14%。
-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确保 6%、力争 8%。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
- 新增城镇就业 2.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5‰以内。
-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和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附件:2013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2013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实绩		2013 年计划			
				确保目标		力争目标	
		实绩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982.75	8.7	/	9	/	10
第一产业	亿元	79.85	3.1	/	3.5	/	3.5
第二产业	亿元	531.91	8.7	/	10	/	11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457.56	9.2	/	11	/	12
第三产业	亿元	370.99	10	/	9	/	1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3.41	10.1	68.5	8	69.1	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70.76	13.1	662.1	16	741.9	30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实绩		2013 年计划			
				确保目标		力争目标	
		实绩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6.36	15.2	447.9	13	451.9	14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8.59	5.6	19.7	6	20.1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232	12.9	29118	11	29118	1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714	11.2	12000	12	12000	1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2.4	/	3.5 左右	/	3.5 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28	/	2.22	/	2.2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9	/	4 以内	/	4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47	/	4.5 以内	/	4.5 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	≤-4.3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	≤-4.1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	≤-2.2				
氨氮排放量	吨	/	≤-2.8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	≤-5.15				

说明:1.2012 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2013 年计划考虑价格因素不列绝对值;

3.2012 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实绩为初步测算数,还有待省核定;

4.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不断增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审计整改是指通过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建议,达到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

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活动。加强审计整改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民主法治的重要举措。审计查出的问题能否得到彻底整改,关系到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着力推进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在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审计整改工作还存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对审计整改认识不足,重审计、轻整改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特别对涉及部门利益的问题消极

应对、敷衍拖延;一些单位对审计整改措施研究不深,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些单位整改效果不明显,责任不明确,问责力度不够大,导致财经管理工作中边审边犯、屡审屡犯等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从而削弱了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各级、各单位要站在推动善政良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切实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 二、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主要措施

### (一)建立审计整改联动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级审计机关,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审计整改的相关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部门职能分工,分类督办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适时召开。

### (二)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后,要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事项,主动向审计机关报告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整改期限的,要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延期原因。各职能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等信息,共同督促整改工作落实。

被审计单位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审前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整改计划及措施;对审计决定、审计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措施;拟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追究事项;整改工作完成时间要求等。

被审计单位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9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追究处理结果;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计划安排等。

接受经济责任审计的被审计单位还要将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报送本级审计机关和组织部门。

各级审计机关每年要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相关审计结果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受本级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要定期向本级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涉及经济责任

审计的整改情况,还要向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对于被审计单位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拖延整改工作的行为,以及重大审计事项整改情况,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三)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督查制度。

各级审计机关对所有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审计移送处理书的审计项目,应当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内容包括: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情况;纠正审计揭示问题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情况;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进展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事项落实情况;其他需要跟踪检查事项。各相关部门也应根据各自职能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措施。

各级审计机关对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不彻底、不认真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本级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必要时应提请本级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督办。对审计整改不彻底、不认真或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单位,可对其后续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或后续审计,督促其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 (四)推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告制度,凡是符合公告条件的都要予以公告。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典型事例等。审计整改结果公告主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开。对不积极整改、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通报。

### (五)建立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各级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予以问责。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立即落实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努力做好整改工作。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弄虚作假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单位和部门年度考核。

## 三、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审计整改组织建设,支持审计机关健全审计整改督查机构。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把审计整改工作纳

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及时部署整改工作,指导督办整改事宜,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充分发挥内审机构自我监管、自我改进的作用,从根源上减少问题的发生。

(二)依法审计,力促整改。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健全完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建议。要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强化审计监督的重要手段,加大对审计整改不落实或

落实不力的处理、处罚力度,确保审计执法的威慑力。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主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整改责任。各级、各单位和审计机关之间要健全完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群策群力,真正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合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8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3〕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3〕17 号)精神,2013 年我市的粮食生产要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抓手,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强农政策,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种粮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等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种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继续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的评选和推荐活动。

### 二、千方百计扩大早稻播种面积

种植早稻,生产机械化程度高、政策扶持力度大、高产

稳产效益好,多种早稻有利于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地务必把早稻生产作为抓好全年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政策扶持、扩大社会化服务、鼓励土地流转、及早签订粮食订单和发放粮食订单质押贷款等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多种早稻、种好早稻。要把调整种植结构、千方百计减少抛荒作为扩种早稻的重点,结合实施“柑桔减量提质”工程,腾出耕地用于发展早稻及粮食生产,水利设施完善的大畈良田要扩大早稻种植面积。要组织涉农部门、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等进村入户,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动员农户将季节性抛荒的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粮食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种植早稻。农业、供销(农资)、石化等部门要确保种子、化肥、农药和农业生产用油等供应,在农资需求量大的集中时段要实行送货上门,并按优惠价供应,确保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的需求。在全面执行国家、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 100 亩以上,并完成家庭农场注册的,每亩再给予 40 元补贴。

### 三、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责任,筹措资金,加大推进力度,结合“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灌排配套渠系,提高粮食生

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力,继续抓好16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续建项目,新启动7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地力培育工作,确保完成全年7.57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区和18个市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切实抓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稻产业提升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更多的新项目立项。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粮食生产综合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及时办理设施用地审批,大力开展工厂化育秧、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资供应、稻谷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业相关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积极筹措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资金,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的建设项目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中立项。对市区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合格的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市财政一次性以奖代补20万元,主要用于功能区服务中心建设和开展统一育秧、稻谷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补助。

#### 四、严格执行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

严格执行中央农资综合直补、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以及省订单稻谷奖励、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粮食政策性保险等扶持粮食生产政策,各县(市、区)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补贴政策及时兑现到户,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当地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大力推广粮食订单质押贷款,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以及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粮食家庭农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可以采取预订单形式,通过当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种粮农户、粮食家庭农场发放订单质押贷款,切实为种粮农户解决资金难题,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完善粮食生产补贴电子档案,做好数据维护更新,建立“一折通”种粮补贴管理发放平台。组织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联合检查,加大对群众反映较多、涉及面较广问题的检查力度,确保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惠及种粮农户。

#### 五、大力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各地要继续加强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早稻生产为重点,组织开展以“六统一”(统一机耕、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机插、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或“五代”(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提高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水平。要把粮食生产作为家庭农场培育的重点产业,把种粮大户作为

家庭农场培育的重点对象,积极扶持和培育以粮食生产为主导的家庭农场。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培养职业农民,努力提高科学种粮水平。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农业项目,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 六、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各级财政要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主产乡镇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高产创建示范片。全市建立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6个、千亩示范片30个、百亩示范方100个,总示范面积10万亩以上。启动再生稻和“超级稻”百亩方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全面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农艺技术,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市财政安排60万元资金设立粮食高产创建奖,对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片、攻关田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种粮农户和科技人员开展粮食高产攻关;继续开展早稻重点乡镇(街道)的评选表彰,其中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奖励10万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奖励5万元,以进一步激励重点乡镇(街道)挖掘潜力,努力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具体奖励实施细则则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

#### 七、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加大力度宣传和贯彻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里将继续对各县(市、区)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发展粮食生产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粮食安全发生重大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0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3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3 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和《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衢委办〔2007〕69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结合市区房屋征收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实施前,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坚持党政主导、谁主管谁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房屋征收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第二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二)项目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房屋征收项目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召开座谈会、重点走访、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项目涉及人、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群众的想法。

(三)项目可行性评估。主要评估房屋征收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房屋征收计划和方案是否制定,征收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房地产市场行情,补偿资金、安置房源是否落实,对困难家庭的综合保障条件是否具备,征收法规的宣传是否到位,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备等。

(四)项目的可控性评估。主要评估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引起征收片区或周边居民的严重不满,征收补偿是否同类地区的项目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房屋征收项目的拆除施工是否有障碍或存在安全风险,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是否造成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较大不便,拆除工地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其他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情况。

(五)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

(一)项目实施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在项目当地维稳办的指导下,制定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

(二)在房屋征收现场公示将要实施的征收项目的相关情况,让群众充分了解该征收项目。

(三)采取各种形式开展调查摸底,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以及房屋征收项目当地群众的意见及建议。

(四)综合各方意见,对房屋征收项目进行科学的论证,特别要对因实施征收项目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及所涉及的人员、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进行评估预测,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最后做出总体评估结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第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范围内的住户和企事业单位状况及其相应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的筹集落实到位情况,拆除施工的安全防范、环保措施等有关情况。

(二)项目情况公示后,群众的反应,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的意见及建议。

(三)项目实施的时机及有关影响,征收给特困企业和住房困难家庭带来的生产、生活问题,拆除施工的安全问题

以及因房屋征收可能引发的其他矛盾和问题,进行评估预测和分析研究。

(四)项目风险防范及维护稳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五)对房屋征收项目实施中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结论。对房屋征收项目提出实施、暂缓实施、完善后实施和不能实施的意见。

### 第三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衢州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平安衢州”建设考核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九条** 对不认真履行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责而酿成涉稳重大问题的,按照《衢州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住建局关于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3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住建局制定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暂行办法

市住建局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57 号)等相关规定,为有利于房屋征收中被征收人能够及时、优先享受住房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被征收人可享受以下优先配租政策:

(一)时间优先。

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被征收人符合当年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和《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12〕46 号)及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的,可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向相应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正常受理审核批次之外专门受理,并简化审核程序、压缩审核时限。

(二)配租优先。

1. 被征收人符合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条件的,可以优先办理廉租住房租赁手续。被征收人符合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及时发放租赁补贴;如不愿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也可申请实物配租,但须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房租。

2. 被征收人符合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优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手续,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房租。

**第三条** 配租条件

审核申请人家庭条件、保障面积及租赁补贴、租金标准、配租管理、年审退出管理、监督管理等,按照申请当年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和《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条** 配租受理

(一)廉租住房实行市区统一管理。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中心递交申请材料,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受理、审核和配租。

(二)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及巨化集团公司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涉及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审核、配租、后续管理、综合服务等相关工作,房源由各区块负责筹集。优先配租政策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各区块承担的市本级项目,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受理、审核和配租。

**第五条**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大协调力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合力,主动服务,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支持房屋征收与补偿中的住房保障优先工作。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未经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和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依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以下称市区)内国有土地上征收未经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的房屋、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认定工作。

**第三条** 市区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和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由规划部门组织国土、住建、综合执法、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确认小组依法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未经登记的建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合法建筑:

(一)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

(二)1984年1月5日(含)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取得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相关规划许可证)并按照许可内容进行的建筑;或是属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但是已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并要求采取改正措施后,依法补办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建筑。

本条第一项情形的认定,应当以1983年衢州市私有房屋普查或是1985年衢州市城镇房屋分幢普查登记情况以及被征收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未明确用途房屋的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不一致或未明确用途的,其用途按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予以确认。

(二)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不一致的,由联合确认小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

(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为商业办公、商业住宅、综合等多种用途的房屋,由联合确认小组依据相

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六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使用的,征收时按原登记用途进行认定,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予以认定:

(一)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变更后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可按改变后的用途认定。

(二)1990年4月1日(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后至2002年3月5日(原《衢州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时间)施行前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改为商业用房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以2002年3月5日为界,之前1年内按实际营业面积的30%予以确认,每提前1年增加6%,剩余面积仍按原房屋用途补偿。

确认改变房屋用途部分面积,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房屋所有权人在依法缴纳土地收益金后,方可按变更后房屋用途补偿。未经同意改为其他用途的,一律按原房屋登记用途补偿。

(三)2002年3月5日(含)后未经规划、国土部门同意改为商业用房延续使用的,一律按原用途认定。

(四)改变房屋用途的被征收人应当持有现在经营的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完税凭证,提供经营当年至现在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完税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延续使用的营业证明。

(五)认定为商业用房的,实际营业面积由规划部门组织联合确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再由房屋产权登记部门依法予以登记。商业用房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可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商业用房”,是指被征收人用于经营活动的底层房屋(即地上一层,不含架空层、车库)。

2. “营业面积”是指实际用于营业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墙体、楼梯、过道、仓储、办公间、起居间等非用于经营性活动所占用的面积和公摊面积。

3. 申请认定商业用房的,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放弃改变为商业用房的要求,按原房屋用途认定。

**第七条** 未经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和未经批准改变

登记用途的房屋认定程序:

(一)被征收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的有效证据资料。

(二)根据有关历史档案资料、测绘资料以及被征收人提供的证据资料,由联合确认小组进行初步认定。初步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三)被征收人对初步认定结果有异议或确有新的证据

证明原认定结论可能有误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复查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收到被征收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确认小组进行复查答复。

**第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衢州旅游业大发展战役,确保完成全年旅游业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

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衢州旅游业大发展,完成 2013 年旅游业各项工作目标,特制订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对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目标、工作任务、重点项目进行逐项分解,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

#### 一、工作目标

全市接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增长 30%,力争达到 35%,增幅在全省排名中争一保二;开化根博园、龙游石窟、江郎山、廿八都景区旅游人数增长 30%,综合收入增长 40%;全市完成旅游招商引资 60 亿元,旅游实际投资 40 亿元;成功创建 1 个 5A 级景区、2 个 4A 级景区,实现县县都有 4A 级景区;完成好旅游工作“510”计划;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责任投诉。

####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贯彻《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扎实开展国家休闲区创建试点工作。以国务院颁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为契机,推动全市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积极探索安排中小学生放春假或秋假,加快建设城市中央休闲区、城市周边乡村休闲度假带以及家庭旅馆、经济型酒店、自驾车营地等休闲设施和产品建设。全力谋划、扎实推进首个国家休闲区创建试点工作,实现品牌创新和工作体系、工作标准的创新。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把各县(市、区)纳入首个国家休闲区规划范畴,主动对接;坚持标准化创建,配合全国休闲标委会加快制定国家休闲区的国家标准。

(二)以《旅游法》宣传贯彻为契机,全面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以贯彻《旅游法》为契机,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强化旅游执法,完善旅游投诉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

光力度。要以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为载体,加快各项旅游服务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学习培训,促进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整体提升。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强化安全责任制,认真做好假日旅游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三)狠抓旅游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扩大旅游投资。努力实现旅游招商引资60亿元和实际投入40亿元的“两翻番”目标。一要突出抓好景区创建项目。开化根博园和江郎山—廿八都创5A级景区工作要实现突破,完成三衢石林、浮盖山创4A级景区工作,各县(市、区)要尽早启动4A级景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启动柯城七里香溪、九华人文博物馆、衢江莲花农业观光园、江山仙霞古道、开化古田山等一批景区创建4A级旅游区。二要紧紧盯住五大旅游产业集聚区(即五龙湖国家生态度假旅游实验区、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龙游石窟省级旅游度假区、钱江源省级旅游度假区、信安湖旅游度假区)。五龙湖实验区和江郎山集聚区要确保2013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年内五个产业集聚区要实现每个投资超2亿、总体超10亿元的目标。三要着力拓展乡村旅游投资渠道。推进全市乡村旅游更好更快发展,进一步拓展乡村旅游投融资渠道、专业化水平、集聚化空间和产业链条,推进乡村旅游资本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生态化建设、本地化经营、集聚化发展,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一批观光农业、休闲农庄,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经营户。四要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各县(市、区)年内要完成至少10亿元以上的旅游招商引资任务。围绕打造首个国家休闲区,认真做好旅游项目包装和招商引资前期工作,切实用好宁波中国旅游投资洽谈会、浙商旅游合作大会和主要旅游交易会的平台,充分发挥旅游专业招商局作用,采取主动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招大商、招强商、招好商。以“三待三亲”的理念和大力度的优惠政策吸引旅游投资。五要完善旅游项目跟踪督促机制。要以协调服务为先导,建立完善旅游项目跟踪联系机制和进度督查机制,对投资1亿元以上和10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分别纳入县、市重点项目,实行一个领导联系、一套班子服务、一份进度计划、一项月度报表,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进度明确、奖惩明确。

(四)狠抓旅游市场营销,千方百计增加游客市场规模。抓住当前衢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快速提升的有利时机,以及2014年衢州将迎来高铁时代的难得机遇,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和宣传推介力度,推动来衢旅游人数快速扩张。制定实施全市统一的旅游营销规划和促销方案,深化市、县旅游联合促销机制,深入开展“南孔圣地·休闲衢州”品牌营销和形象宣传。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加强网络营销

力度,强化节会活动营销,加大对主要客源城市的旅游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积极参加省旅游局组织的“四大旅游活动”。承办好浙江省第二届运动休闲旅游节(龙游),提升江山毛氏文化节、常山胡柚文化旅游节、开化根雕旅游节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节会活动,深化衢州旅游周末大派送活动。各县(市、区)赴主要客源地举办由当地不少于30家旅行社参加的推介活动1次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为了认真完成全年旅游工作各项任务,实现2013年旅游业发展预期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各10项具体工作(即2013年衢州市旅游“510”计划)的全面落实。

(一)围绕打造首个国家休闲区,扎实推进10个旅游大项目。一是推动五龙湖国家生态度假旅游实验区落地。完成总体规划和有关项目设计,按照力争第三季度、最迟第四季度开工建设的要求,倒排时间和进度,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直各部门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二是配合十大专项工作,推进水亭门城市中央休闲区项目建设,在规划设计、旅游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大研究和配合力度,使之成为衢州旅游新名片。三是推动实施东方城市旅游综合体项目,加强前期研究,年内完成项目方案。四是启动华东自驾游营地项目,与世界木屋风情园项目结合实施,年内完成项目选址、招商和规划设计方案。五是启动大乘寺佛教文化旅游区项目,年内完成项目立项、招商和总规等前期工作。六是启动衢江节理石柱梦幻山谷项目,年内完成项目立项、招商和项目设计,实现项目落地。七是实施钱江源国际旅游度假区村项目,尽快实现项目落地,做好年内项目开工的前期工作。八是启动江郎山运动养生产业园项目,抓紧推进项目落地和项目开工。九是抓紧实施龙游石窟度假区龙文化谷项目,抓紧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十是启动常山中国观赏石博览园项目,加快项目招商和项目设计,力争年内实施。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十大旅游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实施主体,明确责任单位,排出工作计划,按月上报工作进度,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促,逐月通报。

(二)围绕扩大旅游市场规模,切实抓好10项旅游营销。一是办好首届江郎山国际旅游节。初定2013年9月份举办,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举办,通过江郎山国际旅游节把江郎山、廿八都、仙霞古道等旅游品牌打响。二是开通上海至衢州的旅游专列。加强与上海铁旅、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衔接,3月份开始试运行。三是办好中国自驾游衢州峰会。活动由中国旅游车船协会自驾游分会主办,市旅游局筹办,拟于5月中旬举办。四是开展衢州旅游千万门票新春大派送

活动。五是举办“5·19”中国旅游日书记(县长)带你免费游衢州活动。在 2013 年 5 月 19 日第三个中国旅游日之际,由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带领市民和游客在当地景区免费旅游一天。六是开展衢州旅游大篷车嘉年华活动。7 月之前,全市统一组织在长三角主要客源城市举行衢州旅游大篷车宣传,邀请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在不同城市作专题旅游宣传推介。七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出衢州旅游手机客户端。八是深化运用网络媒体加大营销,开展“博动衢州—微信微博淘衢州”活动,建立衢州旅游微博,推动在新浪、网易、腾讯、淘宝等主要网络媒体上开设“衢州旅游馆”,实行网络销售。九是利用衢州移动、衢州电信等通信平台开通衢州旅游欢迎短信,整合开展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旅游形象广告宣传,使每一个进出衢州的外地人都能收到衢州旅游欢迎短信,都能感受衢州旅游形象。十是做好首都机场及上海、杭州地铁的衢州旅游宣传,积极推进在央视播放衢州宣传广告。

(三)围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认真办好 10 项旅游培训。一是推动国家旅游局在衢举办“名导进课堂”培训。二是举办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培训班。三是举办衢州金牌导游、明星导游大奖赛。四是举办全市星级饭店经理人员培训班。五是举办全市旅行社营销人员培训班。六是举办旅游景区创 A 工作培训班。七是举办乡村旅游观摩培训会。八是举办都市休闲旅游规划培训班。九是举办国际养老度假项目培训班。十是举办县(市、区)分管领导、旅游局长培训班。

(四)围绕提升全市乡村旅游发展,建设首批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首批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主要是柯城区黄土岭村、荆溪村,衢江区茶坪村、东坪村,江山市碗窑村、大陈村,常山县黄冈村、路里坑村,龙游县晓溪村,开化县里秧田村。邀请国内专门从事乡村旅游规划和研究的专家,逐村进行诊断,针对各示范村的资源特点、文化底蕴和产品特点,逐村提出整改提升方案,由所在的县乡村组织实施。组织各示范村的乡村旅游主要经营户赴乡村旅游发达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寻找差距,学习经验。通过示范村建设,带动全市乡村旅游不断提升。

(五)围绕增强旅游发展后劲,开展 10 项旅游基础性工作。一是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力争 2013 年底纳入国家旅游局第三批试点城市。二是建立衢州“12301”旅游服务热线,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三是完善旅游产业统计体系,建立旅游产业动态监测平台。四是编制衢州自驾车旅游规划,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五是建立衢州旅游行业协会和旅游学会。六是推进衢州本地院校设立旅游专业。七是创办一本衢州旅游杂志。八是推出一首衢州旅游歌曲,着力唱响衢州旅游市场。九是开设衢州旅游大讲堂,坚持每月一讲。十是推动建设浙皖赣闽四省边际旅游城市联盟,推进区域旅游大合作。

附件:2013 年衢州市旅游“510”计划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2013 年衢州市旅游“510”计划任务分解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2013 年工作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大旅游项目建设	1 五龙湖国家生态度假旅游实验区	完成项目落地、总体规划及有关项目设计,开工建设	柯城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文广局
	2 水亭门城市中央休闲区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市旅游局、柯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招商局
	3 东方城市旅游综合体	加强前期研究,完成项目方案	东方集团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西区管委会
	4 华东自驾游营地项目(世界木屋风情园)	完成项目选址、招商和规划设计方案	衢江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5 大乘寺佛教文化养生度假区	完成项目立项、招商和总规等前期工作	衢江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民宗局、市招商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6 节理石柱梦幻山谷(白垩纪公社)	完成项目立项、招商和项目设计,实现项目落地	衢江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招商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2013年工作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大旅游项目建设	7	开化钱江源国际度假村	完成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工作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各有关部门
	8	江郎山养心湖生态度假区	完成项目招商落地和项目开工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各有关部门
	9	龙游石窟度假区龙文化谷	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年内开工建设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各有关部门
	10	常山中国观赏石博览园	加快项目招商和项目设计,力争年内实施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各有关部门
十项旅游营销活动	1	举办江郎山国际旅游节	9月初举办江郎山国际旅游节	市委办、市府办	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政府
	2	开通上海至衢州旅游专列	3月底开通上海至衢州“江郎山号”旅游专列	市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衢州站
	3	举办全国自驾车旅游发展峰会	5月中旬举办全国自驾车旅游发展峰会	市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政府
	4	开展衢州旅游千万门票新春大派送活动	2月初举办衢州旅游千万门票新春大派送活动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5	开展杭金衢高速衢州旅游形象宣传广告及衢州旅游欢迎短信	全年开展杭金衢高速衢州旅游形象宣传广告及衢州旅游欢迎短信	市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各县(市、区)旅游局、杭金衢高速管理处
	6	开通衢州旅游手机客户端	开通衢州旅游手机客户端	市旅游局	
	7	开设博动衢州—微信微博淘衢州活动	在新浪、网易、腾讯、淘宝等主要网络媒体上开设“衢州旅游馆”,实行网络销售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8	在上海、杭州地铁和首都机场开展广告宣传	在上海、杭州地铁、首都机场重点时段投放宣传广告,有条件时在央视投放形象宣传广告	市旅游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开展旅游大篷车欢乐嘉年华活动	6月份邀请各县(市、区)主要领导随旅游大篷车在不同城市作旅游专题宣传推介	市旅游局	衢州学院、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旅游局
	10	“5·19”中国旅游日书记(县长)带你免费游衢州	开展“5·19”中国旅游日书记(县长)带你免费游衢州	市旅游局	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旅游局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2013 年工作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项旅游培训	1 国家旅游局“名导进课堂”到衢州培训班	3 月开设约 1000 人的衢州金牌导游、名星导游和衢州市导游员、讲解员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2 衢州金牌导游、名星导游大赛	3 月开设衢州金牌导游、名星导游大赛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3 星级饭店经理人员培训班	4 月开设约 100 人的星级饭店经理人员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4 乡村旅游观摩培训会	4 月前开设约 200 人的乡村旅游培训班	市旅游局	市农办、各县(市、区)旅游局
	5 旅行社营销人员培训班	5 月前开设约 150 人的旅行社营销人员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6 国际养老度假项目培训班	7 月前开设主要景区和度假区的负责人及所在乡镇乡镇长约 30 人的学习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7 分管领导、旅游局长培训班	7 月前开设约 15 人的分管领导、旅游局长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8 旅游景区创 A 工作培训班	8 月前开设约 20 人的旅游景区创 A 工作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9 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培训班	9 月前开设约 20 人的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培训班	市旅游局	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旅游局
	10 都市休闲旅游规划培训班	10 月前开设约 200 人的都市休闲旅游规划培训班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旅游局
十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	1 柯城区七里乡黄土岭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柯城区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2 柯城区石室乡荆溪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柯城区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3 衢江区峡川镇东坪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衢江镇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4 衢江区黄坛口乡茶坪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衢江区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5 龙游县庙下乡晓溪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龙游县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6 江山市碗窑乡碗窑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江山市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7 江山市大陈乡大陈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江山市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8 常山县宋畈乡路里坑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常山县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9 常山县何家乡黄冈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常山县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10 开化县齐溪镇里秧田村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订提升方案,启动改造工程	开化县政府、市农办	市旅游局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2013 年工作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项旅游基础性工作	1 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	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	市质监局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文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民航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旅游局
	2 建立完善 12301 旅游投诉平台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建立完善 12301 旅游投诉平台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市旅游局	市电信公司
	3 开展旅游产业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工作	开展旅游产业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工作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各县(市、区)统计局、旅游局
	4 建立四省边际城市旅游联盟	建立四省边际城市旅游联盟	市旅游局	
	5 建立衢州旅游行业协会和衢州旅游学会	建立衢州旅游行业协会和衢州旅游学会	市旅游局	市民政局
	6 完善全市旅游规划体系,编制全市自驾游规划并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	完善全市旅游规划体系,编制全市自驾游规划并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	市旅游局	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旅游局
	7 推动衢州本地院校设立旅游专业	本地院校设立旅游专业	市教育局	市旅游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中专
	8 创办“休闲衢州”旅游杂志	创办“休闲衢州”旅游杂志	市旅游局	
	9 唱响一首衢州旅游歌曲	编写一首衢州旅游歌曲	市旅游局	
	10 开设衢州旅游大讲堂	开设衢州旅游大讲堂	市旅游局	

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 2013 年旅游工作重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地、市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9 日

## 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抓好城乡河道清理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基础性工程,是建设生态衢州、美丽衢州的重要内容。为有效解决有些城乡河道中存在的垃圾淤积漂浮、水体发黑变臭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双清”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生态衢州、美丽衢州,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坚持城乡统筹、标本兼治,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全面清理城乡河道,整治农村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加快健全城乡河道保洁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发挥主人翁精神,形成推动“双清”行动的整体合力。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

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双清”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社区)负责直接实施“双清”行动;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双清”行动相关工作。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双清”行动与打好城市建设管理和旅游业大发展战役紧密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实施“四边三化”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和提升成果,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坚持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本区域内河道和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时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二、总体目标和进度安排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双清”行动,到 2014 年底,基本解决河道随意丢弃垃圾废弃物的问题,河道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打造一批“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河道;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实现规范有序,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明显增强,城乡河道保洁

和农村保洁基本实现有责任主体、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有相应设施,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 (二)进度安排。

——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4月)。各级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河道大清理”,全面清理河道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河中障碍物和沿岸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河岸整洁;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村(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的病死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开展“农村大扫除”,实现村村无成堆暴露垃圾,无污水坑、臭水沟,房前屋后整洁有序。

——巩固提升阶段(2013年5月—2014年9月)。按照“水系流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的要求,结合万里清水河道等项目建设,以解决河道垃圾及河水黑臭问题、恢复河道基本功能、改善河道水环境为重点,持续开展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和“四边三化”行动的部署和“保供给、促增收,保安全、促生态”的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加快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考评总结阶段(2014年10月—12月)。将“双清”行动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纳入生态市建设、新农村建设和“四边三化”行动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同步考核。

### 三、集中整治阶段的主要任务

集中整治阶段,各级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结合“三走进”活动,广泛动员基层党员干部群众,迅速行动起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开展“河道大清理”。全面清理打捞河道及田间地头的病死动物,并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全面清理打捞河道、河面垃圾和废弃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以及漂浮在河面的水葫芦及杂草、腐烂树枝等;全面清理河道障碍物,主要是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障碍物,对其中的违法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落实清除责任,对拒不清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清除。

(二)全面开展“农村大扫除”。全面清理农村乱堆乱放垃圾,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规范,全面清理处置农村沿路沿河、房前屋后成堆暴露的垃圾;全面清理农村污水坑、臭水沟,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常识,开展河道疏浚、河沟池塘清淤工作,限期清理农村污水坑、臭水沟。在清理中,着力恢复和拓展水域功能、改善水环境,不得随意填

埋河沟池塘等水域。

(三)全面开展“动物疫病大防控”。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到位、免疫质量达标。发现疫情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到位。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屠宰经营加工病死动物和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切实做好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制订出台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具体办法。

(四)全面开展“环境违法大整治”。结合“春雷环保行动”,重点对沿江沿河、生态敏感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

在集中整治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各类垃圾废弃物,避免二次污染。

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级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三走进”活动,近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联系乡镇、联系村开展一次“双清”行动集中整治活动。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双清”行动集中整治活动情况于2013年4月30日前报市生态办(设在市环保局)。

### 四、巩固提升阶段的主要任务

巩固提升阶段,各级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持续深化“双清”行动,加快形成河道保洁和农村保洁等长效机制。

(一)全面推进城乡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辖区内河道污染情况,深入分析污染成因,建立黑臭河道整治挂牌督办制度,制订具体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和责任人,并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公布整治计划,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一河一策、标本兼治,采取沿河截污纳管、清淤疏浚、生态驳坎、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推进城乡河道综合整治,着力消除河道黑臭现象,努力打造一批“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河道。一是深入实施沿江沿河工业污染源整治。以印染、造纸、制革和化工等四大行业整治为重点,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治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要求,进一步优化四大行业产业结构和市域布局,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二是深入实施城镇污染源整治。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提高城镇沿江沿河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率、处理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100%。加强城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向河道倾倒垃圾、在河岸乱搭乱建等行为。严格实行建筑垃圾“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工作。三是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制

度。抓紧制订出台砂石资源开发管理政策意见,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推广使用矿山机制砂。到 2013 年底全面取缔非法采砂、制砂、洗砂行为,对全市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规范管理;到 2015 年底,全市范围内基本禁止河道采砂。四是加强城乡饮用水源保护。推进市、县(市、区)、乡(镇)三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优化调整,完善各类保护设施,清除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五是加快河道整治项目建设。以工程措施促进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万里清水河道、中小河流治理、独流入海等项目建设,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衢州市区重点抓好信安湖水环境整治和市区水系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力争到 2014 年市区水系和信安湖水环境质量较大改善。六是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由当地政府领导任“河长”的河长制,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严格落实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加强河道日常保洁管理,切实维护河道及两岸清洁。结合“智慧环保”建设,进一步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制定出台《衢州市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

(二)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四边三化”行动,重点清理村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改善村容村貌,努力将我市广大农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民幸福生活的家园、市民休闲旅游的乐园。一是深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积极推行“分类减量、源头追溯、定点投放、集中处理”和“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区)填埋”为主要方式的垃圾处理模式,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到 2013 年底,全市新增农村清洁工程实施村 240 个,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农村清洁工程全覆盖。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积极采取污水村域统一处理、纳管处理、联户处理等多种方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到 2013 年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村 128 个。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增强广大村民自律意识,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深化“门前三包”工作;健全保洁管护、监督管理等制度,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农村保洁机制,提高农村保洁水平。四是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水平。在开展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道硬化、村庄绿化”等五大项目为重点的村庄环境整治和“三改一拆”行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巩固提升创建成果,2013 年全年新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12 个示范乡镇、30 个以上精品村,一批“五美”农户;启动 5 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批一般村的建设工作。同时,做好因行政村撤并、中心村申报等原因导致未整治村及第一轮近 900 个简单整

治村的摸排工作,制订提升计划方案。

(三)深入推进畜禽养殖综合治理。按照“减量提质转型”的要求,加快构建畜禽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尽可能地减少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结构,推动畜禽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行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财政扶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相结合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行机制,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出台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具体办法,确保每个养殖场户、每条河道水域以及每个畜禽屠宰场、交易市场等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参与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专业服务,积极推进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确保病死动物能收集到位、处理到位。二是加快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要求,龙游县、江山市等畜禽主产区,必须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厂,要求 2013 年底前完成立项,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拟以巨化集团公司为主体,在“两废”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其他县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乡镇(村)的无害化处理池(窖)或收集点建设。三是迅速推进动物卫生监督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方案必须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出台,确保 2013 年底前建成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中心建设争取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四是加快推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按照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生产应用、耕地质量提升“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思路,抓紧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促进畜禽排泄物变废为宝,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五是加快推进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出台《禁限养区划分方案》,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制度,江河源头、城市郊区等生态敏感区、重要区域要千方百计把生猪养殖量减下来,养殖总量压缩到可承载范围,建立起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相适应的产业格局。引导鼓励畜禽业“上山进园”,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化规模养殖,积极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促进畜禽业健康发展和农村生活环境改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双清”行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建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环保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双清”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生态办(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作为“双清”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迅速行动起来,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订“双清”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抓紧动员部署这项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有关部门要协同抓、合力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社区)负责直接组织实施“双清”行动,要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分村、分河道落实责任制,把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生态办(环保局)要牵头统筹协调“双清”行动,及时掌握并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有关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工作,以及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污染源执法监管和水环境监测;水利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河道清理工作,负责农村河道和承担管护责任的城市河道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农办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负责牵头协调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部门负责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排泄物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的动物防疫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住建部门负责城市河道及河岸保洁工作和城镇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宣传、发改、科技、公安、财政、国土、交通运输、林业、卫生、综合执法、工商等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三)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环境卫生,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的浓厚氛围,使保护环境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和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家家户户从房前屋后做起,广泛参与“双清”行动。要建立基层干部和村(居)民代表、群众共同参与的河道保洁和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积极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引导人们积极投身环境卫生整治。大力宣传城乡环境卫生的先进典

型,曝光各类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习俗和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投诉或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实行首问负责制,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或反映,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必须及时处理并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转达部门或向政府报告。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切实保障“双清”行动必需的资金投入,特别是要加大对城乡河道清理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全面建立以县、乡镇两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分级负担的农村环卫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河道保洁和村庄保洁。对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涉及的项目审批要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涉及的用地要优先予以保障。同时,组织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双清”行动,建设美丽乡村。鼓励工商企业和社会各界出资出力支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和养殖户互保。

(五)加强督查考核。2013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市政府就集中整治阶段工作组织专项督查,专项督查情况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同时,建立督查暗访通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开展“双清”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双清”行动的考核,纳入生态市建设、新农村建设和“四边三化”行动考核一并进行,并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双清”专项行动综合考核由市生态办(环保局)牵头负责,其中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考核由市农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河道清理整治考核由市水利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畜牧业综合治理考核由市农业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其考核结果适时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

附件: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王盛洪(市政府)

占 珺(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赖瑞洪(市农办)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章金凤(市科技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王春中(市工商局)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办(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4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 一、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 (一)征收住宅房屋。

1. 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60m<sup>2</sup> 以内(含 60m<sup>2</sup>) 的搬迁费每户 20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60m<sup>2</sup> 的,超过部分再按建筑面积 10 元/m<sup>2</sup> 计发。

2. 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详见附件),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一类区域 12 元,二类区域 10 元,其他区域 6 元。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80 元的,按 480 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

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发。

#####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

1. 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 元/m<sup>2</sup> 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的,其搬迁安装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标准为: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 4‰ 予以补偿。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80 元的,按 480 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计发;其他区域

每月每户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发。

(三)支付时间及次数。

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应当从其搬迁之日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通知发出后的 4 个月止(现房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 4 个月支付);选择货币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 12 个月支付。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其中,将征收地块上建设的高层房屋作为产权调换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标准的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其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当再次支付;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的、选择货币安置的支付一

次搬迁费。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 3% 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收决定发布时已停业闲置 6 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补偿。

三、2002 年 3 月 5 日(原《衢州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时间)后改变房屋用途的经营补贴计算公式、经营年限系数取值标准

(一)计算公式。经营补贴 = (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商业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 - 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登记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 × 经营年限系数。

(二)经营年限系数。

土地性质 \ 年限 系数(%)	年限				
	10 年以上(含)	8 年以上(含)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8 年以下	2 年以上(含) 5 年以下	半年以上(含) 2 年以下
国有出让	50	40	35	30	20
国有划拨	40	30	25	20	10

经营年限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循年限计算;房屋用途面积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用途认定办法》(衢政办发[2013]40 号)规定执行。

四、超设定条件容积率土地使用权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涉及设定容积率及超设定容积率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在实际评估时由评估机构考虑容积率修正因素。

五、各类奖励

(一)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sup>2</sup> 以下(含 100m<sup>2</sup>)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sup>2</sup> 以上且在 200m<sup>2</sup> 以下(含 200m<sup>2</sup>)的部分给予 50 元 /m<sup>2</sup> 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200m<sup>2</sup> 以上的部分给予 25 元 /m<sup>2</sup> 奖励。

(二)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段计算: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

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5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

超过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搬迁腾空的,则不予奖励。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m<sup>2</sup> 的,按 60m<sup>2</sup> 计算。

(三)非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段计算:

商业用房: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5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5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收购房屋建筑面积 15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

其他非住宅: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8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收购房屋建筑面积 100 元 /m<sup>2</sup> 给予奖励。

超过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搬迁腾空的,不予奖励。

(四)其他奖励。

为促进房屋的整体及整片拆除,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收人另外给予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房屋按居住单元和楼幢为单位,没有单元和楼幢的按自然区间划分组片,一个单元(或组)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单元(组)签约奖励 10000 元;一幢楼房(或片)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楼幢(片)签约奖励 10000 元。

单元和楼幢(组片)的划分在征收调查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以房屋自然单元、楼幢和连片及适当的户数为区间进行划分。

(五)以上奖励“户”的口径以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户;持有共有权证,按一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仍按一证为一户认定;公房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一份合同认定为一户。

(六)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货币安置,

且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房屋征收部门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 20% 给予奖励;符合《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8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房承租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其货币安置奖励与协议解除租赁关系货币补助标准同比例享受。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为非国有资产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

被征收房屋为企业所有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再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等其他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补助,企业在获得征收补偿奖励款项后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六、衢州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另行制定。

附件: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表

附件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表

区域类别	区域	具体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一类	中心区、南区	府东街 - 衢化路	三衢路 - 双港口 大桥	衢江	衢江
二类	南区(除一类区域外)	彩虹路	浙西大道	衢江	衢江
	衢化片	乌溪江	南一道	文昌路	北二路
	西区(白云街道)、衢江(浮石街道)	浮石规划路 - 衢江	常山港	锦西大道	杭金衢高速
其他	上述区域类别以外的其他区域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307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贯彻执行《办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办法》公布施行的意义

《办法》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范围、责任主体、责任追究的种类和适用、追究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办法》的出台,对于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争议,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执行工作,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 二、认真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将《办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其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办法》,让人民群众了解并监督《办法》的实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要通过积极组织参与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带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行政机关职能调整、撤并情况,及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和流程图,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全面推行说理性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努力避免产生行政执法过错。

### 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的原则,结合《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衢委办〔2010〕85 号)、中共衢州市委《关于激励实干争先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衢委发〔2012〕35 号)以及《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衢政办发〔2012〕74 号)等规定,抓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应当对责任人员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法移送纪律检查机关处理;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5 国道 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7 号

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5 国道浙江段位于我市境内,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

全省唯一国内干线公路改造示范项目。为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全面提升 205 国道浙江段整体服务水平,努力营造“畅、洁、绿、美”的行车条件和运营环境,根据交通



运输工作部署和全省公路边“三化”工作要求,决定开展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行动目标与整治范围

(一)专项行动目标。2013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沿线三县(市)政府负责全面完成 205 国道全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二)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和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三部分。重点整治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 米范围),同时,对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范围)影响环境的脏乱差现象进行全面整治。

### 二、专项行动内容

以“一种三清”(即种植绿化、清理垃圾、清理违法建筑、清理违法和无序广告)为重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路用地范围内。

1. 绿化的种植和缺株的补植,绿化死株的清理;  
2. 集中连片居住路段、农家乐饭店路段公路路面边界 5 米范围场地硬化;

3. 花坛改造;

4. 拆除违法和无序的非公路标牌,重点是广告牌;

5. 公路文化宣传(文化宣传标语刷新和文化小品)。

####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1. 违法建筑、非公路标志、破旧或废弃建筑物、桥下违法堆积物及设施和乱贴乱画广告的治理;

2. 堆积物和砂(石)建材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竹木加工场、菌菇类培植场等场所的治理;

3. 荒山、荒坡、破损山体、煤矿及砂(石)开采场和河道的治理;

4. 穿村镇路段和农家乐饭店、旅游服务中心等经营性场所的环境治理;

5. 清理违法和无序非公路标志标牌;

6. 被交叉道路、违规搭接道口的整治;

7. 绿化林带的种植和缺株的补植;

8. 增设展示浙江人文、景观和文明、安全交通宣传的标志及保留建筑物的清洁或粉刷,提高公路沿线环境的美化程度。

#### (三)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

1. 荒山、荒坡、破损山体和河道的治理;

2. “白色污染”和垃圾堆、垃圾场的治理;

3. 拆除、迁移、规范可视范围内的破旧建筑、无序市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等有碍观瞻的经营性场所。

整治主要工程数量见附件。

### 三、专项行动要求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由沿线县(市)政府负总责,路域环境整治涉及土地征用和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等费用由沿线县(市)政府负责筹措解决,

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一对一”且可操作性强的整治方案,确保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洁、美观,与自然和谐统一。

(一)绿化提升。要抓住当前绿化的有利季节,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进行种植、缺株补植和绿化死株清理;对公路用地范围以外的绿化,要按照公路边“三化”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行绿化,并按照“选择树种,梯次种植,统一设计,从内向外,由低到高立体绿化”的要求,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体现美化和景观化,实现沿线绿化覆盖率达到 95%的目标,形成公路用地范围内和用地范围外两条层次分明、有序结合的绿化带。

(二)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要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按照协调、统一、美观的原则,对沿线路侧围墙进行改造及粉刷,对路侧饭店、村庄外墙进行粉刷,对加水点及花坛进行改造。

(三)清理与治理。对违法或无序的非公路标牌及危、旧、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路侧杂物进行清理,广告牌统一上墙,利用显眼节点进行公路文化宣传;对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荒坡和破损河道进行治理,对“白色污染”和垃圾堆、垃圾场及破旧建筑、无序市场和废旧物品回收站(点)等有碍观瞻场所进行治理。

(四)穿镇路段整治。要坚持动静结合,注重特色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融入当地文化进行清理、整治和规范。重点对齐溪、霞山、开化县城、华埠、长风水库、占村、丰益、峡口、廿八都等 9 个穿镇路段进行清理、整治和规范。

### 四、专项行动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3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步实施、分步完成”的要求组织实施。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的种植和补种;7 月 1 日前,完成公路用地范围的整治任务;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二)自查完善阶段(2013 年 8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15 日)。

各县(市)对已整治完成的工作内容,严格对照标准和要求组织检查,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检查。

(三)总结迎检阶段(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的总体部署,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用良好的路况和优异的路域环境整治成效迎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对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的考核和验收。

### 五、专项行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沿线县(市)政府要将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沿线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责任到乡(镇)村、各司其职、联动整治的责任体系,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形成整治合力。要加强对辖区内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督查,并于每月 25 日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注重有机结合。沿线县(市)政府要将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与“三改一拆”和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相互促进,

抓出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附件:205 国道浙江段路域环境整治数量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 205 国道浙江段路域环境整治数量表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

序号	改造项目	单位	数量			
			开化县	常山县	江山市	合计
1	围墙粉刷	m <sup>2</sup>				
2	墙面粉刷	m <sup>2</sup>				
3	场地硬化	m <sup>2</sup>	1453	1841	2037	5331
4	花坛改造	m <sup>2</sup>	160			160
5	拆除及改造非公路标牌	块	90	52		142
6	加水点改造	m <sup>2</sup>				
7	路侧杂物清理	m <sup>2</sup>				
8	危、旧、违法建筑拆除	m <sup>2</sup>				
9	公路文化宣传	m <sup>2</sup>				1270

### 205 国道浙江段路域环境整治数量表

(公路用地范围以外)

序号	改造项目	单位	数量			
			开化县	常山县	江山市	合计
1	围墙粉刷	m <sup>2</sup>	1052			1052
2	墙面粉刷	m <sup>2</sup>	3342	2669	10987	16998
3	场地硬化	m <sup>2</sup>	6048	6627	7645	20320
4	花坛改造	m <sup>2</sup>	4644	1840	4929	11413
5	拆除及改造非公路标牌	块	90	52	57	199
6	加水点改造	m <sup>2</sup>			74	74
7	路侧杂物清理	m <sup>2</sup>	9165	5665	13662	28492
8	危、旧、违法建筑拆除	m <sup>2</sup>	1363	275	6058	7696
9	广告牌上墙	m <sup>2</sup>	720	416	456	1592
10	公路文化宣传	m <sup>2</sup>	530	450	820	18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8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为深入推进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谋利”的宗旨,本着“政府主导、各级参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上下街改造提升工作。着力解决上下街沿街建筑立面陈旧、店招店牌无序、道路状况不佳、城市交通不畅、夜景缺乏统一规划等问题,进一步展现上下街浓郁的商业氛围和活跃的现代气息,从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二、实施范围

本次改造提升实施范围包括上下街及其延伸段(北至西安路、南至荷花一路)的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绿化景观、夜景亮化改造提升等。涉及道路总长度约 2.4 公里。

### 三、实施内容

#### (一)建(构)筑物立面改造提升。

1. 对违法建筑和各类影响市容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各责任段涉及的责任单位组织依法强制拆除。

2. 对改造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清洗、粉刷、拆除等分级整治措施。

3. 按照设计要求对各类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分类分级改造。沿街建筑物和对街景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建筑物不得设置遮阳、遮雨篷帐及晒衣架,外墙布设的各类管线、防盗网、空调外机应当按照设计方案指定的位置规范安装。

4. 按设计要求统一规范各类店招店牌。

5. 拆除各类未经审批或已超过审批期限的违法广告。严格控制广告牌的设置,确需设置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6. 其它需整治的内容。

#### (二)市政道路改造。

1. 改造道路路面、交通设施和道路附属设施,重点解决道路路况不佳、公交站点(站台)设置不合理、主要节点通行不畅等问题。

2. 拆除全部路灯广告、落地广告、跨街广告、电话亭和书报亭等。

3. 对人行道进行全面改造。

#### (三)绿化景观提升。

改造提升行道树等各种道路绿化。改善公共休闲设施,设置景观小品,彰显上下街的文化内涵。

#### (四)夜景亮化提升。

将改造范围划分为三个区域:斗潭路以居住区为主作为一般区域;上、下街以商业区为主作为重要区域;荷花中路以商贸区为主作为次要区域。根据区域功能特征,实施区

域内道路两侧建筑、绿化及公共空间、市政设施夜景亮化等。

#### (五)“两南”片区改造建设。

全面实施南街片区、南湖广场片区旧城改造遗留建筑拆除工作,视“两南”片区房屋征收进展情况,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完善相应的道路、停车位、绿化、给排水等相应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 四、项目实施的政策原则

(一)建筑立面改造费用。建筑立面墙面、空调外机装饰架、门窗、阳台、檐廊、房顶、临街店招改造经费以及门店卷闸门改(安)装玻璃门和装通透式卷帘门或拉闸门费用等,民营企业(个体户)所属建筑及居民楼等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的改造费用,产权单位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改造费用由其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

(二)广告设施改造费用。经过审批且未逾期的广告需拆除的,由原出让方退回上交剩余使用天数广告使用费,广告设施由广告企业或使用单位限期拆除;按规划要求改造提升的,由各广告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改造,改造费用市财政补助80%,产权或使用单位承担20%。

(三)管线迁改费用。电力、电信、长途电信传输局、移动、联通、广电、供水、污水、燃气等管线迁改、下埋、整理、割接涉及的经费由各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地下共同沟、综合管线土建部分建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 (四)亮化改造费用及电费。

1. 公共区域、居民楼、沿街建筑立面等城市景观以及具有公益性的城市街景亮化设施建设费用及电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 依附于建筑物外立面的非公益性店招、广告等亮化改造费用,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含医院)和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的由市财政补助20%,产权单位承担80%;涉及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由市财政补助80%,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20%。电费由各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

(五)所有改造、整治费用由市财政统一先行支付,待竣工决算通过评审后,由市财政(地税)部门牵头,会同住建、银监、审计、纪检等部门做好改造、整治费用的收取工作。

(六)施工作业期间,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确因施工作业影响生产经营的,可以按规定向属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报停手续。

#### 五、项目实施计划

##### (一)时间安排。

201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沿街两侧的建筑立面改造、

市政工程、夜景工程及道路绿化改造工程建设。

##### (二)项目实施业主。

建筑立面改造实施业主: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

市政道路改造实施业主: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夜景亮化实施业主: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绿化改造提升实施业主:衢州市园林管理处。

#####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0135万元(以发改委批复为准),其中:建筑立面改造约13103万元,市政道路改造约4272万元,沿街夜景亮化工程约2160万元,绿化景观提升约6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 (四)设计招投标方式。

鉴于项目建设要求高、难度大,需请具备雄厚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的国内一流水平的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单位。

##### (五)施工标段划分。

建筑立面改造分3个施工标段,夜景亮化、道路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各作为1个标段。

####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推进,建立两级综合改造指挥体系。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同时将整个专项工作划分为四个责任段现场工作组,分段负责项目政策处理等工作。第一责任段现场工作组负责斗潭路及下街段改造提升(北起西安路南至南街),组长龚洪言;第二责任段现场工作组负责上街东段改造提升(北起南街,南至荷一路的上街东侧),组长周光启;第三责任段现场工作组负责上街西段改造提升(北起南街,南至荷一路的上街西侧),组长徐俊刚;第四责任段现场工作组负责“两南”片区改造,组长钱志生。

(二)要明确职责分工(具体责任及工作安排见附件)。

(三)要全面宣传发动。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全面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意义;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改造提升氛围。

(四)要强化考核奖惩。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相关责任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及四个责任段现场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市督办办也要加强督查,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附件: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发改委	1. 项目受理、立项	2013 年 3 月中旬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柯城区政府
		2. 组织可研报告论证会, 下发可研报告批准文件	2013 年 3 月下旬	
		3. 组织初步设计论证会, 下发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013 年 4 月中旬	
		4.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全程	
2	市规划局	1. 协调各类地下管线关系, 明确管线规划方案	2013 年 2 月中旬	
		2. 组织方案论证会	2013 年 3 月中旬	
		3. 下发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2013 年 3 月下旬	
		4. 公示红线图、设计方案	2013 年 4 月上旬	
		5. 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5 月上旬	
		6. 协助做好上下街改造提升工作	全程	
3	市国土局	1. 办理土地预审	2013 年 3 月上旬	
		2. 做好土地供地, 及时交付建设	2013 年 3 月下旬	
		3. 做好所属或管理的房屋立面改造, 配合做好所属房屋前道路改造、夜景亮化和园林绿化提升等工作	全程	
4	市环保局	1. 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3 月下旬	
		2.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沿街店面经营条件许可审批	项目后续	
		3.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全程	
5	市水利局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2013 年 3 月下旬	
6	市财政局 (地税局)	1. 调剂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缺口	建设期内	
		2. 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全程监督	全程	
		3. 负责制订施工期间营业税减免政策	建设期内	
		4.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建设期内	
		5. 负责改造、整治对象分担经费的收取工作	建设期内	
7	市法制办	1. 审核实施方案	2013 年 3 月中旬	
		2. 协同做好此次立面改造、夜景工程、道路改造及园林绿化提升实施工作	全程	
8	柯城区政府	1. 发动府山街道、荷花街道及下属社区居委会力量, 做好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负责辖区内楼幢业主改造意愿书的签订	2013 年 5 月底前	
		2. 配合协助做好拆违工作, 协同做好“两南”拆迁范围内遗留问题的处理	全程	
		3. 协助做好综合施工现场秩序管理和日常维护		
		4.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9	市综合执法局	1. 拆除实施范围内的违法建筑、逾期的临时建筑	2013 年 5 月底前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2. 拆除未经审批的广告,协助邮政、电信、民政等部门拆除书报亭、电话亭和地名指示牌		
		3. 拆除南湖桥头新疆烧烤摊		
		4. 维持沿街整治秩序	全程	
		5.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协同做好“两南”拆迁范围内遗留问题的处理		
10	市工商局	1. 按街区业态规划和管理要求核发营业执照	全程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2.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11	市卫生局	1. 按街区管理要求办理经营店铺卫生许可证	全程	
		2. 做好人民医院的立面改造工作		
		3. 按照规划要求负责拆除市中医院上街门诊部大楼	2013 年 5 月底前	
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整治管理要求办理餐饮服务业许可证	全程	
13	市旅游局	做好相关旅游开发工作	项目后续	
14	市电力局	1. 按要求做好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管线下地,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2.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全程	
15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通公司、市网通公司,市电力局、市传输局等	1. 按要求做好通讯、网络等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管线下地,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2. 电信公司负责电话亭的拆除		
		3.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	全程	
16	市委宣传部	制定宣传实施方案,负责建设全过程中的宣传、造势工作	全程	
17	市广总台	1. 按要求做好有线电视、广播等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启动前期的宣传与工程实施过程宣传报道等	
		2. 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18	衢州日报社	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启动前期的宣传与工程实施中宣传报道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文广局 市旅游局
19	市审计局	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20	市公安局	1. 维持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时的现场秩序	全程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2. 维持工程建设期间的社会治安、维稳和交通组织工作		
		3. 做好改造工程建设期间的施工车辆出入审批工作		
		4. 做好所属房屋立面改造工作,协同做好“两南”拆迁范围内遗留问题的处理,配合市执法局做好南湖桥头新疆烧烤摊的拆除工作。		
21	市商务局	负责做好各商业企业立面改造及夜景亮化、店招店牌整治指导工作。	全程	
22	市民宗局	1. 配合市执法局做好南湖桥头新疆烧烤摊的拆除工作	2013年5月底前	
		2. 做好所属或管理的房屋立面改造,配合做好所属房屋前道路改造、夜景亮化和园林绿化提升等工作	全程	
23	市民政局	1. 负责拆除地名指示牌	2013年5月底前	
		2. 做好所属或管理的房屋立面改造,配合做好所属房屋前道路改造、夜景亮化和园林绿化提升等工作	全程	
24	市邮政局	1. 负责拆除书报亭	2013年5月底前	
		2. 做好所属或管理的房屋立面改造,配合做好所属房屋前道路改造、夜景亮化和园林绿化提升等工作	全程	
25	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市国资委、市人行,市工行、市建行、市农行、市浦发行、市温行,柯城区荷花街道、府山街道、信安街道	做好所属或管理的房屋立面改造,配合做好夜景亮化工作;配合做好所属房屋前道路改造和园林绿化提升等工作	全程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柯城区政府
26	市文广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支队	协同做好此次立面改造、夜景工程、道路改造及园林绿化提升实施工作	全程	
27	市监管办	做好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优化审批流程	全程	
28	市住建局	1. 组织完成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2012年10月底	
		2. 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2年12月中旬	
		3. 完成项目可研并报批,初步设计招标	2013年3月下旬	
		4.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论证,委托施工图设计	2013年4月下旬	
		5. 施工图设计完成,启动项目招标	2013年5月底	
		6. 完成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2013年6月底	
		7. 立面改造提升进场施工	2013年7月	
		8. 道路改造进场施工,园林进场施工	2013年7月	
		9. 亮化进场施工	2013年8月	
		10. 改造核心片上下街立面改造提升工作基本完成	2014年6月底	
		11. 道路改造工程完工,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完工	2014年6月底	
		12. 工程全线完工	2014年12月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 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4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部署,为深入推进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保护利用目标

力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现代商业发展相融合,努力做到文化保护传承和旅游经济发展双赢。将北门街区打造成为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商业氛围浓厚的历史街区,同时改善原街区居民生活环境。

### 二、保护利用范围

(一)业态提升范围:提升一期范围内业态;引导二期建设范围内商业布局。

(二)工程建设范围:一期范围内收回房屋和重要节点房屋的修缮、基础设施提升,二期范围内房屋修缮和仿古建筑建设,占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

### 三、保护利用内容

#### (一)一期提升。

1. 对收回或取得使用权后的房屋按统一风格装修,提升道路、排水、亮化、店招等基础设施。修缮重要节点房屋。

2. 引导自行经营的私房产户选择合理业态,同时加强监管,由工商、执法、卫生、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小组进行专项整治及经常性的巡查监管。

3. 开展营销招商,通过协议方式招租,引进能展示乡土风情、体现衢州特色各类产品的商家;依托东边自发形成的玩石市场,引进古玩等商家;引进轻便餐饮、创意时尚店、概念书屋等商家;鼓励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残疾人创业基地、青年创业基地等。通过引导与潜移默化的影响,带动其他商家自行调整经营内容,从而提高街区的整体商业品味与文化气息。

4. 建立管理制度流程。委托评估街区范围市场租金价格,制定房屋协议出租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物业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通过造势宣传、促销推介,集聚人气、扩大影响。

一期提升工程2014年1月底完成。

#### (二)二期保护整治。

1. 拆除违法建筑和部分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收回单位房的使用权,划拨市城投公司管理;最大限度收购房屋产权,经综合设计后,部分修缮予以保留,部分拆除以疏散建筑密度。鼓励保留的私有产权民居内部实施厨卫改造。

2. 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如四角门厅、和平巷9号等)收购以后,进行保护性修缮,收购并拆除其周边不协调建筑。

3. 对街区内道路统一改造,实施管线迁改。

4. 在街区入口、主要节点(如双眼井等)建设仿古建筑



及景观小品、雕塑、绿化、景观墙(学校围墙)等,提升街区品位。

5. 统一设置具有历史街区特色的夜景亮化设施;按规划要求统一规范设置店招、店牌。

6. 对街区内保留的现代建筑,采用增设古建风格门厅或长廊、改变建筑色彩、设置遮挡等各类改造提升手段,使其与街区风格协调一致;

7. 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配套建设市实验学校操场地下公共停车场。

8. 控制街区周边新建建筑风格。

二期建设工程 2014 年底完成。

#### 四、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城投公司”)。

####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200 万元(不含市实验学校操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以发改委批复为准),其中:业态提升约 500 万元,建设工程约 7000 万元,征收收购约 8700 万元。

本专项工作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其中:一期提升作为市政府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专项资金。

#### 六、设计招标投标方式

由于涉及旧建筑修复和仿古建筑建设,技术要求复杂,需要国内具有雄厚实力、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结合方案竞赛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中标单位继续承担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 七、保护利用政策原则

(一)房屋修缮政策。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实行统一保护和修缮。保护修缮时,项目实施单位需与房屋所有权人按规划设计要求签订《保护修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修缮内容、修缮费用、出资比例、业态限定及申请事项等。修缮费用由政府与房屋所有人共同承担,具体标准为:

1. 非国有产权房屋外立面门窗修理或调换,外墙、原有店招改造,空调外装饰和室外地面整修,屋面翻修或改造,卫生设施安装和排水管道改造等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国有(控股)单位产权房屋(含部、省属单位)的上述整治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20%,产权单位承担 80%。

规划确定保护的国有产权房屋涉及结构安全部位(如梁柱、屋架等)整治的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55%,产权单位承担 45%;国有(控股)单位产权房屋的上述整治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20%,产权单位承担 80%。

2. 未列入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室内地坪、楼板、楼梯等部位的修缮和房屋内部装修,由房屋产权人自行负责,但

相关方案需经市街区办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房屋产权人自理。

3.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直管公房按政策补偿后腾空,收回使用权,修缮费用列入改造成本。

4. 各类管线迁改,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其中共同沟、综合管线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5. 对设有典权、抵押权的房屋,需经典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后,产权人与市城投公司签订保护修缮协议,产权人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对产权不明、有产权纠纷或所有人无法到场签订协议的房屋,先由使用人与市城投公司签订保护修缮协议,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待条件具备后,由房屋所有人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 砖木结构房屋原则上采取“腾空修缮作业”方式实施,腾空修缮作业的,可参照《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房屋收购补偿办法》(衢政办发〔2013〕45 号)给予搬家及临时外迁周转费用补助;需停产停业的,可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申请相关税费减免。

7. 按照规划要求可将街区外不具备就地保护条件,但具保护价值的风貌建筑或遗存迁入街区,实行异地保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异地风貌建筑迁建,相关政策可一事一议确定。迁入的风貌建筑及遗存,相关法律责任由迁建人负责。

8. 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在修缮期间,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积极配合实施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保护修缮协议的约定由项目实施单位发给工程配合奖,奖励标准由市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9. 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城投公司出具修缮证明,市、区两级公积金管理机构即予以办理,不再要求提供危房鉴定书。提取额不超过其应承担的修缮费用数额。

(二)业态引导政策。成立由市监察局、审计局、国资委、财政局、工商局、旅游局、文广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小组,负责审核审定街区范围的房屋租赁等相关事宜,具体优惠扶持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 (三)资产管理原则。

1. 征收和收购的房屋和腾空的直管公房,产权划给市城投公司,由其组织修缮、统一管理。

2. 房屋租金收益划归市城投公司,主要用于街区范围的物业管理、设施维护、房屋维修等费用。

3. 经统一整修后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按《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12〕1 号)执行。

#### 八、保护利用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

已经建立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责任及工作安排见附件)。

(三)全面宣传发动。由于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

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项目的建设的目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考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

附件: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全程	
		2. 协助街区业态提升		
2	市发改委	调整可研批复,组织初步设计论证会,下发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013年5月	市住建局
3	市文广局	1. 提供街区文化遗产等资料,配合现场勘查	全程	
		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内涵挖掘工作,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协助做好修缮设计工作	全程	
		3. 做好历史建筑及文保单位修缮方案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全程	
		4. 参与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工作	全程	
4	市规划局	1. 提供街区 CAD 图及周边道路 CAD 图	2013年3月	市住建局
		2. 做好亮化、店招专项方案的审批		
		3. 核发一书两证,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2013年5月	
		4. 控制银河幼儿园和原青少年宫出让地块建筑与街区风貌一致,配合做好在此地块配建一定数量的安置房	全程	
		5. 牵头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产权、用途确认工作		
		6. 做好街区内“住改非”确认工作		
		7. 协助做好街区改造工作		
5	市国土局	1. 办理项目土地审批	2013年5月	
		2. 配合做好在市青少年宫地块回购安置房工作	全程	
		3. 配合做好街区内“住改非”确认工作		
		4. 配合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产权、用途确认工作		
		5. 做好其他项目涉及的土地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6	市财政局	1. 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建设期内(征收收购资金及一期业态提升专项资金在 2013 年 4 月份开始拨付)	
		2. 落实业态提升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业主单位		
		3. 当实验小学地下停车场项目确定建设后,落实建设资金		
		4.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在预算送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全程	
		5. 参与业态提升管理工作,落实业态扶持涉及的贷款贴息、各类奖励补助、创业资金等优惠政策兑现	全程	
7	柯城区政府	1. 发动府山街道两个社区居委会力量,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配合做好征收收购工作	全程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 市文广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2. 做好下属单位房屋签订征收收购协议或委托市街区办管理及腾空房屋工作		
		3. 协助做好业态提升调查摸底及收购工作		
		4. 协助做好改造施工现场秩序管理和日常维护		
		5.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和管理工作		
8	市综合执法局	1. 配合做好街区范围内违法建筑、逾期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拆除工作	2013 年 4 月下旬	
		2. 拆除未审批的广告、招牌等		
		3. 配合街区业态提升和管理工作	全程	
		4. 配合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产权、用途确认工作	全程	
9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1. 办理施工和市场培育期间税费减免		
		2. 配合街区改造相关事项的调查		
10	市工商局	1. 配合查询相关事项并出具证明	全程	
		2. 参与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工作		
11	市卫生局	1.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和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市商务局
		2. 做好下属单位房屋委托市街区办管理及腾空房屋等工作		
1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按街区管理要求加强餐饮服务业管理		
13	市旅游局	1. 做好古城旅游开发工作,重点打造传统文化特色街,出台将历史街区作为重要旅游景点、纳入衢州旅游线路及扶持特色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引进旅游特色产业	全程后期	
		2. 参与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工作		
14	衢州学院 市教育局 市实验学校	1. 符合柯城区小学招生政策(经学校审核),因房屋被征收收购外迁或货币补偿安置后,原房屋所有者 5 年内可解决 1 名子女在市实验学校就学	全程	市住建局
		2. 做好所属房屋签订征收收购协议或委托给市街区办管理并腾空房屋等工作		
		3. 按规划要求做好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改造工作		
		4. 积极配合实验学校地下停车场的论证和建设		
15	市公积金中心	街区改造涉及到需住房翻建和大修的住户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建设期内	市住建局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6	市国资委	1.牵头制定市场培育期间历史街区房屋协议出租管理程序,缩短办事时限	全程及项目后续	市住建局
		2.参与业态提升管理工作		
17	市电力局	1.按要求做好管线下地及杆线迁改工作	2013年9月底前完成管线下地,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2.对街区景观照明等电力设施的供电,将运行电费列入城市电力附加费范畴		
		3.做好所属房屋签订征收收购协议或委托给市街区办管理并腾空房屋等工作		
18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通公司、市网通公司、市传输局等	按要求及时做好所属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19	市广电总台	1.按要求做好所属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文广局 市旅游局
		2.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20	衢州日报社	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全程	
21	市审计局	1.参与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工作	全程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2.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22	市公安局	1.维持强制拆除违章建筑时的现场秩序	全程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2.维持整治秩序、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做好街区改造建设期间施工车辆通行审批工作		
23	市消防支队	提出符合历史街区实际的消防要求方案,缩短设计、施工、装修、经营期间的消防审批时限	全程	
24	市信访局	配合做好接待和处理有关信访投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全程	
25	市经信委、衢江区政府、市人民医院、市农行	做好所属及下属单位房屋委托市街区办管理并腾空房屋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26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及改造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27	市环保局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经营户经营条件许可审批	项目后续	市住建局
28	市监管办	做好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优化审批流程	全程	市住建局
29	市行政服务中心	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确保高效	全程	
30	市住建局	1.调查摸底、启动文化挖掘	2013年1月	市文广局
		2.确定设计单位、完成征收收购补偿标准和方案的编制	2013年2月	
		3.制定租金价格体系和拟招商家备选库;提交设计方案	2013年3月	
		4.征收收购进场;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委托基础设施设计	2013年4月	
		5.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和可研调整	2013年5月	
		6.完成施工图设计	2013年6月	
		7.基本完成直管公房收回和房屋收购工作;完成评审、招标工作	2013年7月	
		8.基本完成房屋腾空拆除;开工建设	2013年8月	
		9.一期提升全面完成	2014年1月	
		10.二期建设全面完成	2014年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尊重历史、结合时代、还原记忆、展望未来”的总体原则,充分做足原有史料的考证,充分考虑市民的期望与功能需求,参考相关人员的记忆,结合城市形象变迁,重点是沿承原有历史文脉,彰显衢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质,提升城市的整体文化品位,推动衢州城市的旅游发展。

结合上述要求,文昌阁及其周边附属建筑的定位应做到年代、风格统一,以清代中晚期徽派建筑特点作为设计和实施的方向;天王塔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的复建经考证应定位为明代,周边补白建筑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街区的风貌相协调。

### 二、实施范围

#### (一)文昌阁复建。

文昌阁主体建筑复建选址于斗潭湖江滨中路一侧南面闲置用地,整个项目还包括新华小学西侧绿地,西安门遗址绿地,占地约 9500 平方米。

#### (二)天王塔院复建。

天王塔院复建项目范围为:水亭街 36 号——现市财政局“红楼”大院所在地块,占地约 3200 平方米。

### 三、实施内容

#### (一)文昌阁复建。

文昌阁复建项目包括文昌阁、观我园、铁塔复建;地下停车场、附属景观建筑、文昌阁广场、景观小品、绿化、亮化设施建设;周边建筑立面及围墙改造;文昌阁内部布展,以文昌帝君塑像、衢州历代科举功名展示、衢州近现代文化乡贤展示为布展主要内容。

#### (二)天王塔院复建。

天王塔院复建项目包括搬迁原址附近的市财政局办公用房、修缮天王寺,天王塔原有地宫的地表清理工作、复建天王塔、天王巷风貌补白建筑、天王读经院的建设,配套实施天王塔纪念广场、地宫展示厅、景观小品、绿化、亮化设施。

### 四、实施计划

#### (一)时间安排。

文昌阁、天王塔院复建项目计划总建设工期为 2 年。计划于 2014 年底前完工。

#### (二)项目实施业主。

项目实施业主为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城投公司”)。

#### (三)项目投资估算(以发改委批复为准)。

#### (四)资金筹措方式。

文昌阁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天王塔院复建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城投公司自筹,积极

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五)设计招投标方式。

鉴于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旧建筑修复和仿古建筑设计技术要求高,需请国内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等特点,工程初步设计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结合方案竞赛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中标单位继续承担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本专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已经建立天王塔院、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

量安全意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责任分解见附件 2)。

(三)全面宣传发动。由于本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项目的建设的目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考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

- 附件:1.天王塔院和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投资估算表
- 2.天王塔院和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 天王塔院和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投资估算表

### 一、天王塔院复建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建安工程费用	1	天王塔复建主体工程	约 1493	包括文物挖掘、地宫恢复、天王塔复建、装饰;地宫展示等
	2	天王读经院	约 1350	
	3	风貌补白建筑	约 600	
	4	天王塔纪念广场	约 720	
	5	绿化及景观艺术	约 300	园林绿化、景观艺术小品等
	6	夜景亮化等工程	约 300	配套亮化及功能性亮化等
	小计		约 4763	
前期费用	7	其他前期费用	约 714	
	8	银行利息等财务费用	约 500	
	小计		约 1214	
项目用地		约 1140	6000 元 /m <sup>2</sup>	
合计		约 7117		

## 二、文昌阁复建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建安工 程费	1	文昌阁主体	约 821	
	2	装修工程	约 246	
	3	文昌帝君塑像展示及内部展示等	约 300	
	4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铺装、地雕、园路、综合管线工程等)	约 546	
	5	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小桥、纪念牌楼、牌坊、纪念碑、铁塔、古照壁、景观墙等)	约 859	
	6	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约 501	地下停车场(地下一层)
	7	亭、廊组合等零星古建工程	约 150	
	8	水系改造	约 260	含土方整治、水系引用、清淤排泥等
	9	亮化	约 220	包括功能性亮化
	10	周边项目协调工程	约 107	
		小 计	约 4011	
项目用地		约 323		
其他前期费		约 602		
合 计		约 4936		

### 附件 2

## 天王塔院和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 一、天王塔院复建项目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发改委	1. 项目受理、立项	2013 年 3 月	市住建局
		2. 明确征收项目相关手续	2013 年 3 月	
		3. 组织可研报告论证会,下发可研报告批准文件	2013 年 4 月	
		4. 组织初步设计论证会,下发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013 年 4 月	
2	市文广局	1. 提供文化遗产等资料,配合现场勘查	全程	
		2. 做好原天王塔地宫相关工作	2013 年 9 月	
3	市规划局	1. 下发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2013 年 5 月	
		2. 出具征收红线范围并进行公示	2013 年 5 月	
		3. 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6 月	
4	市国土局	1. 办理土地预审	2013 年 3 月	
		2. 办理房屋征收条件审核	2013 年 4 月	
		3. 做好土地供地,及时交付建设	2013 年 12 月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5	市环保局	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3 月	市住建局
6	市水利局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2013 年 3 月	
7	市财政局	1.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建设期内	
		2. 做好所属办公场地的搬迁工作	2013 年 6 月	
8	市国资委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筹措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9	市住建局	1.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1 月	
		2. 委托规划设计院对地下管线规划定位	2013 年 4 月	
		3. 完成环评、水保方案编报	2013 年 3 月	
		4.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3 年 4 月	
		5. 做好房屋修缮、道路、绿化等初步设计编报	2013 年 4 月	
		6. 进行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6 月	
		7. 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3 年 7 月	
		8. 实施工程建设	2014 年 12 月	
10	市监管办	做好招投标监管工作,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全程	市住建局
11	市旅游局	做好项目旅游功能拓展与开发	项目后续	
12	市综合执法局	牵头协调处理用地红线范围内违法建筑、逾期临时建筑	全程	
13	市电力局	办理工程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日常管理用电手续	全程	
14	市气象局	做好建筑防雷设计审核,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	后期	
15	市消防支队	做好消防设计审核,建筑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	后期	
16	市公安局	维护施工期间周边交通秩序和安全,办理施工车辆通行审批	全程	

## 二、文昌阁复建项目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发改委	1. 项目受理、立项	2013 年 2 月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2. 组织可研报告审批	2013 年 3 月	
		3. 审批初步设计	2013 年 3 月	
2	市规划局	1. 对红线图进行批前公示	2013 年 3 月	市住建局
		2. 下发选址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及用地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3.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5 月	
3	市国土局	1. 办理土地预审	2013 年 3 月	
		2. 做好项目土地征地工作,净地交付建设并办理项目供地	2013 年 4 月	
4	市环保局	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3 月	
5	市水利局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2013 年 3 月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6	市财政局	1. 落实建设资金	全程	市住建局
		2. 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全程监督	全程	
		3.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全程	
		4. 负责审批公共亮化设施电费	后期	
7	市住建局	1. 委托规划设计院进行项目规划定位	2013 年 3 月	市住建局
		2.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3 月	
		3. 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	2013 年 3 月	
		4. 组织项目设计工作	2013 年 3 月	
		5. 做好项目初步设计编报	2013 年 3 月	
		6. 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4 月	
		7. 编制项目预算并报评审中心审批	2013 年 4 月	
		8. 组织项目的招标工作	2013 年 5 月	
		9. 完成主体工程及绿化、亮化配套工程建设	2014 年 12 月	
		10. 负责文昌阁建成后的日常管理	后期	
8	市监管办	做好招投标的监管工作,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全程	
9	柯城区教育局	协调解决新华小学围墙的改建及相关建筑的立面装饰工作	全程	
10	市电力局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用电、电力铁塔搬迁、地下电缆移位及建成后日常供电	全程	市住建局
11	市气象局	负责建筑防雷设施审核、检测	后期	
12	市消防支队	负责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后期	
13	市公安局	维护施工期间周边交通秩序和安全,办理施工车辆通行审批	全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一期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1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利用项目一期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部署,为深入推进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专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保护利用目标

致力于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遗存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风貌的再现、历史文化的传承,秉承“敬畏历史、关注当代、展望未来”的原则,实现“保护、利用、改造、复兴”的目标。

### 二、保护利用范围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范围为:北至新河沿,南至皂木巷,西至衢江中路,东至县西街。南北长约500米,东西宽约220米,占地约10公顷。

一期重点实施水亭街及上营街、下营街沿街建筑及天王塔院,原叶敬德堂的建筑补白,原新民小学地块的建筑补白和地下空间利用以及街巷内重点区域民居的修缮,占地约43000平方米。修缮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7469平方米,补建风貌建筑5500平方米,复建天王塔院占地3200平方米。

### 三、保护和利用内容

#### (一)业态。

1. 对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开展调查摸底,掌握历史建筑的平、立、剖面,以及现状业态、产权、业态建议。

2. 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街区内商业老字号。

3. 编制《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大纲》。

4. 引进符合街区定位的业态。

(1)开展项目推介、招商,争取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集团,借助其丰富的经验和一流的团队策划和运营街区商业,引导和调整既有业态。

(2)在街区局部区域形成以咖啡馆、酒吧、特色餐饮等业态为主的休闲场所。

5. 最大限度地收购水亭街和上营街、下营街沿街店面。已收购的房产以协议方式招租,未收购的房产制定《业态明确承诺书》。

6. 项目实施后,制定《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业态管理办法》、《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商户入驻日常机制》。

#### (二)建设。

1. 修缮历史建筑及民居;改造沿街建筑物立面;拆除违法建筑,按规划要求处置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补建部分风貌建筑。

2. 复建天王塔院,包括复建天王塔、配套实施天王塔纪念广场;对原柯城区办公场地、原新民小学地块进行建筑补白及地下空间的利用。

3. 建设街区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改造雨污管道及各类通信管线,恢复街巷石板路面。

4. 配套实施景观小品(包括牌坊和地雕等)、绿化、亮化设施。

一期建设工程2014年底前完成。

### 四、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城投公司”)。

###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470万元(以市发改委批复为准),其中:建设工程16962万元,征收收购23508万元。

本专项工作建设资金由市城投公司自筹解决。

### 六、设计招投标方式

由于项目涉及旧建筑修复和仿古建筑建设,技术要求复杂,需要国内具有雄厚实力、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结合方案竞赛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中标单位继续承担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 七、保护利用政策原则

(一)房屋修缮政策。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实行统一保护和修缮。保护修缮时,项目实施单位需与房屋所有权人按规划设计要求签订《保护修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修缮内容、修缮费用、出资比例、业态限定及申请事项等。修缮费用由政府与房屋所有人共同承担,具体标准为:

1. 非国有产权房屋外立面门窗修理或调换,外墙、原有店招改造,空调外装饰和室外地面整修,屋面翻修或改造,卫生设施安装和排水管道改造等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国有(控股)单位产权房屋(含部、省属单位)的上述整治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20%,产权单位承担 80%。

规划确定保护的非国有产权房屋涉及结构安全部位(如梁柱、屋架等)整治的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55%,产权单位承担 45%;国有(控股)单位产权房屋的上述整治费用,由市财政补助 20%,产权单位承担 80%。

2. 未列入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室内地坪、楼板、楼梯等部位的修缮和房屋内部装修,由房屋产权人自行负责,但相关方案需经市街区办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房屋产权人自理。

3.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直管公房按政策补偿后腾空,收回使用权,修缮费用列入改造成本。

4. 各类管线迁改,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其中共同沟、综合管线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5. 对设有典权、抵押权的房屋,需经典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后,产权人与市城投公司签订保护修缮协议,产权人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对产权不明、有产权纠纷或所有人无法到场签订协议的房屋,先由使用人与市城投公司签订保护修缮协议,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待条件具备后,由房屋所有人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 砖木结构房屋原则上采取“腾空修缮作业”方式实施,腾空修缮作业的,可参照《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房屋收购补偿办法》(衢政办发[2013]45号)搬家及临时外迁周转费用给予补助;需停产停业的,可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申请相关税费减免。

7. 按照规划要求可将街区外不具备就地保护条件,但具保护价值的风貌建筑或遗存迁入街区,实行异地保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异地风貌建筑迁建,相关政策可一事一议确定。迁入的风貌建筑及遗存,相关法律责任由迁建人负责。

8. 规划确定保护的房屋在修缮期间,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积极配合实施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保护修缮协议的约定由项目实施单位发给工程配合奖,奖励标准由市住建局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9. 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城投公司出具修缮证明,市、区两级公积金管理机构即予以办理,不再要求提供危房鉴定书。提取额不超过其应承担的修缮费用数额。

(二)业态引导政策。成立由市监察局、审计局、国资委、

财政局、工商局、旅游局、文广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街区业态提升管理小组,负责审核审定街区范围的房屋租赁等相关事宜,具体优惠扶持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三)资产管理原则。

1. 征收和收购的房屋和腾空的直管公房,产权划给市城投公司,由其组织修缮、统一管理。

2. 房屋租金收益划归市城投公司,主要用于街区范围的物业管理、设施维护、房屋维修等费用。

3. 经统一整修后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按《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12]1号)执行。

## 八、保护利用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已经建立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责任及工作安排见附件)。

(三)全面宣传发动。由于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项目建设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考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

附件: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 项目一期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发改委	1. 项目受理、立项	2013 年 3 月	市文广局 市规划局
		2. 明确征收项目相关手续	2013 年 3 月	
		3. 将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年度发展规划	2013 年 3 月	
		4. 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证明材料	2013 年 3 月	
		5. 组织可研报告论证会,下发可研报告批准文件	2013 年 4 月	
		6. 组织初步设计论证会,下发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013 年 5 月	
2	市文广局	1. 提供街区文化遗产等资料,配合现场勘查	全程	
		2. 做好文保点相关工作	2013 年 9 月	
		3. 向上级文物部门报批文保单位修复修缮方案	2013 年 9 月	
		4. 协助做好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全程	
3	市规划局	1. 协调各类地下管线关系,明确管线规划方案	2012 年 12 月	市住建局
		2.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报批	2012 年 12 月	
		3. 组织方案论证会	2012 年 12 月	
		4. 下发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2013 年 3 月	
		5. 出具征收红线范围并进行公示	2013 年 4 月	
		6. 确定安置房选址及规划方案	2013 年 4 月	
		7. 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5 月	
		8. 牵头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确认工作	全程	
		9. 做好街区内“住改非”工作		
		10. 协助做好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4	市国土局	1. 办理土地预审	2013 年 3 月	
		2. 出具征收房屋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证明	2013 年 4 月	
		3. 配合做好街区内“住改非”房产处置工作	全程	
		4. 配合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确认工作		
		5. 办理供地手续,及时交付建设	2013 年 12 月	
5	市环保局	1. 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3 月	
		2.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沿街店面经营条件许可审批	项目后续	
6	市水利局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2013 年 3 月	
7	市财政局	1.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在预算送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全程	
		2. 及时腾空交付需拆除的所属房产	2013 年 6 月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8	柯城区政府	1. 发动府山街道两个社区居委会力量,做好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全程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 市文广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2. 做好下属单位房屋征收收购或委托市街区办管理协议签订并腾空工作										
		3. 配合协助做好征收和搬迁工作										
		4. 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秩序管理和日常维护										
		5. 腾空红线范围内办公楼	2013 年 6 月									
9	市综合执法局	1. 配合区块做好用地红线范围内违章建筑、逾期临时建筑及构筑物拆除工作	2013 年 9 月底	市规划局								
		2. 拆除未审批的广告、招牌等	全程									
		3. 维持沿街整治秩序										
		4. 做好街区内无证房屋确认工作										
		5. 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秩序管理	全程									
10	市地税局	1. 施工期间沿街店面营业税费减免	根据实施过程办理,按符合街区要求行业批准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市商务局								
		2. 配合征收收购过程中相关调查、出具相关证明										
11	市工商局	1. 配合执法部门对脏、乱、差的经营户进行整治			根据实施过程办理,按符合街区要求行业批准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市商务局						
		2. 按街区业态规划和管理要求核发营业执照										
		3. 配合查询相关事项并出具证明										
		4.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及改造工作										
12	市卫生局	1. 加强监管,配合做好脏、乱、差经营户的整治					根据实施过程办理,按符合街区要求行业批准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市商务局				
		2. 按街区管理要求办理经营店铺卫生许可证										
		3.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及改造工作										
		4. 下属单位房屋产权委托市街区办管理及腾空房屋等工作										
1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按街区管理要求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时做好部门管辖的单位房搬迁、利用工作							根据实施过程办理,按符合街区要求行业批准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市商务局		
14	市旅游局	1. 做好古城旅游开发工作,重点打造传统文化特色街,出台将水亭街、北门街设为本市旅游购物点,纳入衢州“一日游”及相关扶持特色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旅游特色行业引导工作									项目后续	
		2.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及改造工作									全程	
15	市公积金中心	街区改造涉及到需住房翻建和大修的住户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建设期内	市住建局
16	市电力局	1. 按要求做好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2013 年 9 月底前完成管线下地,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2. 对街区景观照明等电力设施的供电,运行电费列入城市电力附加费范畴										
		3. 做好所属房屋签订征收收购协议或委托给市街区办管理并腾空房屋等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7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通公司、市网通公司、市传输局等	按要求做好所属管线下地及杆线移工作	2013 年 9 月底前完成管线下地,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18	市广电总台	1. 按要求做好有线电视、广播等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启动前期的宣传与工程实施过程及后期旅游开发宣传报道等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文广局 市旅游局
		2. 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19	衢州日报社	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启动前期的宣传与工程实施中及后期旅游开发宣传报道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文广局 市旅游局
20	市审计局	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21	市公安局	1. 维持强制拆除违章建筑时的现场秩序	2013 年 -2014 年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2. 维持整治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3. 做好街区保护工程建设期间的施工车辆通行审批工作		
22	市消防支队	针对历史街区的特殊性,提出符合历史街区特性的消防要求方案,缩短设计、施工、装修、经营期间的消防审批时限	全程	
23	市信访局	配合做好接待和处理涉及项目实施中的有关信访投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全程	
24	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机关事务局	按照街区保护要求做好所管辖的单位房征收、保护利用工作	2013 年 6 月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25	市国资委	牵头制定房屋协议出租管理程序,缩短办事时限	全程及项目后续	市住建局
26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街区业态提升及改造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27	市住建局	1. 组织《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2012 年 5 月	
		2. 完成《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及会审	2012 年 10 月	
		3. 完成《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批	2012 年 12 月	
		4.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年 12 月	
		5. 完成环评、水保方案编报	2013 年 3 月	
		6.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3 年 4 月	
		7. 委托规划设计院对街区道路、地下管线规划定位	2013 年 1 月	
		8. 做好房屋修缮、道路、绿化等初步设计编报	2013 年 5 月	
		9. 进行房屋修缮、道路、绿化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7 月	
		10. 项目房屋收购工作	2013 年 8 月	
		11. 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3 年 8 月	
		12. 实施工程建设	2014 年 12 月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2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深入推进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弘扬孔氏南宗文化,扩大我市在国际儒学文化中的影响力为目标,通过整合现有南孔文化资源,拓展衢州历史文化名城内涵,新建中国儒学馆,着力为衢州儒家文化的传承、拓展提供场所载体,更好地继承、发扬特色文化,彰显我市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

### 二、实施范围及投资估算

#### (一)工程实施范围。

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范围为新建中国儒学馆和孔氏南宗家庙周边区域。用地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

#### (二)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9900 万元,其中中国儒学馆主体工程建设费用等估算约 7100 万元;孔氏南宗家庙建筑修缮和环境改造、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周边道路配套改造、城隍庙等周边建筑立面改造、新建中国儒学馆涉及征收建筑和土地费用等估算约 7300 万元;中国儒学馆布馆、孔子雕像、论语碑林(奇石采购)等相关费用约 4000 万元;城隍庙业态调整约 300 万元;孔子儒学文化区总策划及文化创意等前期工作费用约 1200 万元。各分项投资可适当调整,具体项

目实施费用以发改委审核批复为准。

### 三、实施内容

#### (一)孔氏南宗家庙建筑修缮。

1. 对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修缮。

2. 对孔氏南宗家庙内绿化、园路、景观小品和亮化等设施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统一改造。

3. 设计方案包含的其它内容。

(二)新建中国儒学馆。拆除衢州市图书馆,新建中国儒学馆主体工程及周边配套,主体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0.8 万平方米。

(三)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对府山公园和园区内的绿化景观进行改造与提升,结合孔子儒学文化元素修缮府山公园现有建筑外立面,设计景观小品,打造孔子文化公园。

(四)周边道路配套改造。结合孔氏南宗家庙修缮和儒学馆建设,对文化区内和周边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完善路网结构,更新交通设施。

(五)城隍庙等周边建筑立面改造。结合中国儒学馆建筑设计风格,对城隍庙文化旅游综合市场等周边建筑进行外立面综合改造。

(六)违法建筑拆除。依法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各类未经审批或已超过审批期限的户外广告以及书报亭等设施予以拆除。

(七)城隍庙业态整治。通过规划管理引导,由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税务、文化等部门统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制定业态提升实施办法,由产权人与实施主体签订经营业态承诺书,改造后按规定业态经营。同时,适时恢复地下停车场功能,以满足停车需求。

(八)孔子儒学文化产业园建设。以府山为依托,整合周边现有资源,建设孔子雕像和论语碑林(包括奇石采购);实施中国儒学馆布馆工程,开展儒学典籍收藏;对府山公园现有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布展。

(九)孔子儒学文化区旅游开发。

#### 四、实施计划

(一)时间安排。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限时完成的原则,201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2013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经费预算筹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2014年1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2月15日后各施工标段同期进场组织施工;2014年12月底前工程完工。

(二)施工标段划分。

按施工内容划分为相应的8个施工标段:

1. 孔氏南宗家庙建筑修缮为1个施工标段,由衢州孔管会担任业主负责实施。

2. 中国儒学馆主体工程作为1个施工标段,由市园林处担任业主,市建设中心负责代建。

3. 绿化景观改造提升为1个标段,由市园林处担任业主负责实施。

4. 周边道路配套改造为1个标段,由市政处担任业主负责实施。

5. 孔子雕像及论语碑林制作(奇石采购)以及“国家级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相关建设为1个标段,儒学馆布馆为1个标段,由市文广局担任业主负责实施。

6. 城隍庙等周边建筑立面改造为1个标段,由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实施。

7. 城隍庙业态整治为1个标段,由市工商局负责实施。

原则上先行实施新建中国儒学馆主体工程建设,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依次跟进,适时开展孔氏南宗家庙建筑修缮和环境改造。

#### 五、政策原则

项目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为主,其中建筑立面、店招店牌、广告标识整治,各类管线的迁移、下埋或整理涉及的经费及施工作业期间营业税的减免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建筑立面改造费用。建筑立面墙面、空调外机装饰

架、门窗、阳台、檐廊、房顶、临街店招改造经费以及门店卷闸门改(安)装玻璃门和装通透式卷帘门或拉闸门费用等,民营企业(个体户)所属建筑及居民楼等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的改造费用,产权单位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改造费用由其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

(二)广告设施改造费用。经过审批且未逾期的广告需拆除的,由原出让方退回上交剩余使用天数广告使用费,广告设施由广告企业或使用单位限期拆除;按规划要求改造提升的,由各广告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改造,改造费用市财政补助80%,产权或使用单位承担20%。

(三)管线迁改费用。电力、电信、长途电信传输局、移动、联通、广电、供水、污水、燃气等管线迁改、下埋、整理、割接涉及的经费由各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地下共同沟、综合管线土建部分建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四)亮化改造费用及电费。

1. 公共区域、居民楼、沿街建筑立面等城市景观以及具有公益性的城市街景亮化设施建设费用及电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 依附于建筑物外立面的非公益性店招、广告等亮化改造费用,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含医院)和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的由市财政补助20%,产权单位承担80%;涉及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由市财政补助80%,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20%。电费由各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

(五)所有改造、整治费用由市财政统一先行支付,待竣工决算通过评审后,由市财政(地税)部门牵头,会同住建、银监、审计、纪检等部门做好改造、整治费用的收取工作。

(六)施工作业期间,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确因施工作业影响生产经营的,可以按规定向辖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报停手续。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已经建立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责任及工作安排见附



件)。

(三)全面宣传发动。由于本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考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

附件: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市发改委	1. 完成项目受理、立项	2013 年 3 月底
		2. 完成初步设计论证及批复	2013 年 7 月底
2	市规划局	1. 组织完成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的文化深度策划(包含 5 个子项目:①中国儒学馆项目策划,②孔子文化公园的提升③孔庙孔府的环境改善和文化内涵提升,④新桥街改造提升,⑤城隍庙的景观整治和业态调整)	2013 年 4 月底前
		2. 完成中国儒学馆项目的建筑施工图	2013 年 6 月底
3	市住建局	1. 负责孔子文化公园(府山公园)绿地和新建中国儒学馆周边区域配套改造与提升、城隍庙等周边建筑立面改造等事项	建设期内
		2. 完成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1 月底
		3. 整体项目全面完工	2015 年春节前
4	市文广局	1. 负责深化儒学馆的功能定位,做好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负责做好儒家典籍、书籍和展品的收集征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级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负责儒学馆精装修、布馆及孔子雕像、论语碑林制作(奇石、雕塑采购)等事项。负责图书馆搬迁工作。	建设期内
		2. 完成儒学馆布馆方案和孔子雕像制作	2013 年 12 月底前
		3. 完成论语碑林制作	2014 年 6 月
		4. 完成布馆,深化儒学馆功能定位	2015 年春节前
5	市旅游局	根据市区旅游规划做好宣传营销,策划孔子儒学文化区旅游功能	2014 年 10 月
6	衢州孔管会	负责南宗孔庙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以及内部环境改造	2014 年 10 月
7	市国土局	办理土地预审、供地等手续	项目批复和净地准备等完成后 1 个月内
8	市环保局	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6 月
9	市水利局	完成水保手续	2013 年 6 月
10	市财政局	1.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建设期内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全程监督	
		3.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4. 负责改造、整治分担经费的收取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1	市人防办	负责儒学馆及周边配套工程涉及的人防设施改造,做好人防建设规划、人防工程的审批,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全程
12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区域内的市容整治工作,拆除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违法建筑、逾期的临时建筑,拆除未经审批的广告、招牌等,维持沿街整治秩序	全程
13	柯城区政府	发动街道及社区居委会力量,做好宣传、发动和群众思想工作	全程
14	市公安局	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社会治安、维稳和交通组织工作	全程
15	市电力局	负责所属范围内管线下地及其箱柜的整理更新	建设期内
16	市工商局	负责城隍庙业态整治工作	2014 年 10 月
17	市民政局	负责府山公园更名报审工作	建设期内
18	市广电总台	负责所属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建设期内
19	市电信局	负责所属管线下地及杆线迁移工作	建设期内
20	市消防支队	做好相关审核、验收工作	建设期内
21	市监管办	配合做好项目招标的监管及提速、增效工作	建设期内
22	常山县政府	负责奇石的采购保障及指导工作	建设期内
23	开化根博园	负责儒学馆内布展及论语碑林设置的业务指导工作	建设期内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3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

### 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部署,为深入推进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谋利”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统筹谋划、挖掘特色,规范引导、提升层次”的工作原则,着力强规范、促提升、聚人气、促繁荣,打造集商业与

休闲为一体、充满文化气息和个性特色的商业步行街区,使坊门街逐步成为一张具有衢州特色的城市名片。

## 二、规范提升范围

坊门街规范提升工程范围北起道前街路口,南至大南门城墙;道前街路口由坊门街向东西两侧延伸各 30 米;中河沿路口由坊门街向东西两侧延伸各 50 米;蛟池街路口由坊门街向东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至童家巷。包括坊门街步行街和杭州湾广场、致远广场、立马广场等三个特色广场,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 三、规范提升内容

按照“市民化、市场化、有序化”的总要求,通过对坊门街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广告店招规范整治;对老旧破损的特色景观、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在街道中间增设若干个货亭和休息位,街道入口、周围、相关广场等地增设体现坊门街特色的指示牌、示意图和停车设施等;对经营业态进行政策引导;调整部分场所功能定位,从根本上解决坊门街沿街建筑立面污损陈旧、广告店招风格凌乱、解决经营业态杂乱、功能性广场定位不准等问题,逐步提升坊门街管理档次和经营业态,真正实现坊门街经营管理的良性发展。

(一)建筑立面统一整治。在现有徽派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对坊门街沿街污损陈旧的建筑外墙立面进行全面清洗、粉刷和修复,坡屋面维修,局部建筑平改坡及木构部分恢复;实施阳台、檐廊、店门、防盗窗栅等改造,设置统一的空调外架等设施;统一规范电表箱、接线盒、凌乱管线等外墙立面悬挂设施。

(二)广告店招规范整治。拆除影响市容市貌和与仿古特色街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店招;全面更新规范设置广告店招,同一建筑物的店招高度、形式、规格等要求统一规范,营造仿古特色街的商业气息。

(三)亮化设施改造提升。对坊门街及广场景观亮化进行统一设计,实施提升改造,配置监控系统,实行智能化管理;同时,对规范提升后的广告店招亮化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统一设置。

(四)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对破损路面、窨井盖、花坛、牌坊、地下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更新,部分路面进行提升改造。调整局部街面布局,在步行街中间适当设置货亭和休息位。统一规划景观设施和城市家具,增设特色街区形象标识,突出展示衢州民间手工艺品制作、地方特色纪念品等。

(五)步行街秩序规范整治。规范步行系统管理,划定停车区域,加强街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增设智能化路障系统。及时处理乱停放、乱摆摊等问题,完善标识、指示牌。按照“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的要求,规范流动摊贩,采取统一设置、统一标识、统一管理、限时经营的方式加强管理。在主要路口增设执法岗亭,常驻执法人员,对街区内违章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提升街区形象。

(六)经营业态规范提升。以坊门街目前中低档生活消费品为主的经营业态为基础,依托浙西古民居建筑风格,做好局部经营业态调整,通过“政府引导、商会牵头、业主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规范有序管理。由工商部门牵头制定引导坊门街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强对坊门街经营业态的引导和局部业态调整,用政策引导经营户的经营方向。在坊门街区域开展诚信一条街创建活动,树立诚信经营的典型,打造衢州诚信一条街的服务品牌。

(七)部分区域功能性调整。对杭州湾广场、致远广场、立马广场等三个可开发利用场地重新进行功能性定位,统筹规范街区秩序,集聚人气。将杭州湾广场定位为文化娱乐、宣传展示活动场所;致远广场定位为停车功能;立马广场定位为购物休闲区,可满足市民、游客购物休闲需求。同时,调整坊门街公交首末站,恢复其公共停车场功能,缓解市区停车压力。

(八)完善街区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街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衢州市坊门街商业步行街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实行联合办公。充分发挥坊门街商会作用,规范市场自律行为。

## 四、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业主。本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业态规范提升业主单位为衢州市工商局。

(二)时间安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限时完成”的原则,2013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4 年 2 月底前工程全面完工。

(三)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以市发改委批复为准)。其中沿街建筑立面整治约 800 万元;广告店招规范整治约 500 万元;亮化设施提升改造约 300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更新约 500 万元;街区秩序规范整治约 100 万元;经营业态规范提升约 600 万元;部分区域功能性调整约 400 万元;前期费用约 300 万元。

(四)设计招投标方式。鉴于专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且项目建设涉及建筑风格和街景的改造提升,技术要求高,为确保项目建设高品位,需要国内高水平的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单位。

### 五、出资方式及资金分担原则

本专项工作由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标准实施,其中规范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设施更新、夜景亮化改造、街区秩序规范整治、部分区域功能性调整改造等费用由市财政安排。建筑立面整治、店招店牌、广告标识整治、各类管线的迁移、下埋或整理涉及的经费按以下原则分担:

(一)建筑立面改造费用。建筑立面墙面、空调外机装饰架、门窗、阳台、檐廊、房顶、临街店招改造经费以及门店卷闸门改(安)装玻璃门和装通透式卷帘门或拉闸门费用等,民营企业(个体户)所属建筑及居民楼等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的改造费用,产权单位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改造费用由其承担60%,市财政补助40%。

(二)广告设施改造费用。经过审批且未逾期的广告需拆除的,由原出让方退回上交剩余使用天数广告使用费,广告设施由广告企业或使用单位限期拆除;按规划要求改造提升的,由各广告产权或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改造,改造费用市财政补助80%,产权或使用单位承担20%。

(三)管线迁改费用。电力、电信、长途电信传输局、移动、联通、广电、供水、污水、燃气等管线迁改、下埋、整理、割接涉及的经费由各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地下共同沟、综合管线土建部分建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四)亮化改造费用及电费。

1. 公共区域、居民楼、沿街建筑立面等城市景观以及具有公益性的城市街景亮化设施建设费用及电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 依附于建筑物外立面的非公益性店招、广告等亮化改造费用,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含医院)和国有(控股)企业(含部、省属企业)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的由市财政补助20%,产权单位承担80%;涉及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由市财政补助80%,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20%。电费由各产权单位或经营使用者承担。

(五)所有改造、整治费用由市财政统一先行支付,待竣工决算通过评审后,由市财政(地税)部门牵头,会同住建、

银监、审计、纪检等部门做好改造、整治费用的收取工作。

(六)施工作业期间,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确因施工作业影响生产经营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报停手续。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已经建立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责任及工作安排见附件)。

(三)全面宣传发动。由于本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突出舆论宣传引导,市级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意义,让全社会知晓、理解、支持项目建设;柯城区及相关街道要组织广大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入户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好落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考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

附件: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	市发改委	负责规范提升工程的项目审批。	1. 完成立项,取得项目受理函	2013 年 1 月底前	相关部门
			2. 完成可研论证及批复	2013 年 3 月 18 日前	
			3. 完成初步设计论证及批复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	
2	市文广局	负责大南门古城墙(国家级文保单位)管养,协助做好大南门古城墙亮化美化工作。	接管大南门古城墙,并协助做好大南门古城墙亮化美化工作	2013 年 1 月底前接管;建设期内全程配合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3	市规划局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管理。	1. 完成规划方案审查	2013 年 2 月底前	
			2. 完成规划管理及审批工作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3. 协助做好街区规范提升工作	建设期内	
4	市国土局	负责坊门街规范提升工程建设用地审核。	完成土地预审等项目用地审批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5	市环保局	办理环评审批、许可等内容。	1. 办理环评手续(采用登记表的形式),取得环评批文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2.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沿街店面经营条件许可审批	全程	
6	市水利局	负责规范提升工程中涉及水保环节的项目审批。	办理水保审批,减免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7	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及时办理建设项目评审,协调施工期间经营户税收减免等问题,兑现业态规范提升扶持政策。	1. 落实项目的建设资金、业态提升专项工作经费	建设期内	
			2. 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全程监督		
			3. 做好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4. 协调施工期间经营户税收减免等问题,并按照业态规范提升有关扶持政策,及时做好税收返还奖励等工作		
			5. 负责改造、整治对象分担部分经费的收取工作		
8	柯城区政府	负责对沿街商户和居民进行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协助签订综合整治协议书,并做好矛盾调解等工作。	1. 发动府山街道辖区坊门街社区和县学街社区居委会力量,做好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全程	
			2. 协助做好规范提升工程施工现场秩序管理和日常维护		
9	衢江区政府	负责做好衢江区人民医院沿街建筑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负责做好衢江区人民医院沿街建筑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建设期内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0	市工商局	牵头编制特色步行街的业态规划,负责做好步行街局部经营业态调整工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确保业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做好沿街经营户的政策宣传工作,配合拆除违法违规广告、店招,并按规范标准重新制作安装等协调工作。	1. 牵头编制特色步行街的业态规划,负责做好步行街局部经营业态调整工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提升特色步行街的品牌 2. 负责做好沿街经营户的政策宣传工作 3. 配合拆除违法违规广告、店招,并按规范标准重新制作安装等协调工作 4. 协助综合执法局做好小商品和风味小吃规范摊点服务区业态定位和监管工作 5. 加强街区长效管理工作	全程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局 市旅游局 柯城区政府
11	市旅游局	负责商业特色步行街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步行街经营业态调整。	负责商业特色步行街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步行街经营业态调整	全程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1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街区内餐饮业规范提升和监管工作。	负责餐饮店监管和整治,从严控制餐饮业许可	全程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环保局
13	市信访局	配合做好接待和处理专项工作中的有关信访投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配合做好接待和处理专项工作中的有关信访投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建设期内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14	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综合整治氛围。	负责制定规范提升工程的具体宣传方案,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对坊门街规范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综合整治氛围		市住建局
15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正常的整治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加强坊门街与各主要街道交叉口的交通秩序监管。	1. 维持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及各类设施时的安全保卫 2. 维持工程建设期间的交通秩序 3. 做好街区规范提升工程建设期间的施工车辆出入审批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16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法店招广告、违法搭建、违规占道等行为的查处,并对违法违规和影响市容的店招广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予以拆除;牵头做好小商品和风味小吃摊点规范服务区的监管工作。	1. 拆除实施范围内的违法搭建、逾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不协调设施 2. 拆除未审批、逾期的店招、广告等 3. 对街区和各通道(蛟池街、中河沿、道前街、衣锦坊)的机动车乱停放及摊贩乱设摊现象予以取缔,并常驻执法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整治街区流动摊贩,集中设置规范服务区。牵头做好小商品和风味小吃摊点规范服务区的日常监管工作 5. 加强街区长效管理工作	与改造建设同步   全程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规划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公安局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配合部门
17	市电力局	负责对步行街景观照明等电力设施的供电,运行电费列入城市电力附加费范畴,并按要求做好管线及电力设施整治规范工作。	负责对步行街景观照明等电力设施的供电,并按要求做好管线整治规范工作;同时做好职责范围的路灯提升改造和整治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全程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8	市经信委	负责做好所辖单位在街区的建筑和商铺的规范提升工作。	负责做好下属医药公司等单位的街区的建筑和商铺的规范提升工作	建设期内	市住建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局
19	市住建局	负责具体实施坊门街街景立面整治、广告店招统一规范、市政设施更新和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 制定《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复	2013 年 1 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监管办 市财政局
			2. 完成可研文本编制	2013 年 2 月 15 日前	
			3. 完成环评、水保方案审批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4. 完成可研论证及批复	2013 年 3 月 18 日前	
			5.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	
			6. 完成监理招标工作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	
			7. 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审查工作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	
			8. 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	
			9. 启动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	
			10. 工程开工建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11. 实施坊门街建筑立面整治、广告店招规范整治、市政设施更新、亮化提升改造	2013 年 11 月底前	
			12. 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13 年 12 月底前	
			13. 工程全面完工	2014 年 2 月底	
			14. 加强街区长效管理工作	全程	
20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总台、市长途电信传输局等	根据规范提升工程方案要求,做好所属管线的迁移、下地、更新或整理。	根据规范提升工程方案要求,做好所属各类管线的迁移、下地、更新或整理	2013 年 5 月底完成管线整治工作,按道路及整治工程进度做到不影响施工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21	坊门街商会	积极做好业态规范提升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沿街商户进行思想动员,拆除违法违规广告店招,协助签订规范提升工程协议书,并做好矛盾调解等工作。	协助市住建、工商、综合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对街区内的商户进行思想动员和工作落实。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等部门做好发放动员信、规范提升等宣传工作	全程	市工商局
22	市交通运输局	收回坊门街公交首末站,恢复其公共停车场功能。	调整坊门街公交首末站,恢复其公共停车场功能	2013 年 5 月底前	市规划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2 日

##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高技能人才是经济振兴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实施“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提升职业技能为重点,坚持“切实有效、主攻特色、市县联动”的原则,大力实施技能人才大培训、大竞赛、大评价、大平台、大激励“五大行动计划”,全面实施“112”技能人才工程,培养造就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实施“112”技能人才工程,每年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 10000 名,举办 1 次全市性的技能大赛,评选

表彰衢州市首席技师 20 名。到 2016 年,全市建成 10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0 个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1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 二、开展职业技能大培训

(三)抓好紧缺技能培训。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状况,每年确定一批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培训补助:高级技师每人 2000 元,技师每人 1500 元,高级工每人 1000 元,中级工、初级工每人 400 元。建立多层次的高技能人才研修制度,适时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对口技师学院、高职院校进行研修,开展技能交流,推动技术创新;每年选送一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出国进修,进一步提升技能水平。对于积极组织培养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经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考核认定,可给予适当奖励。

(四)创新技能培训方式。根据企业技能岗位要求和职工提升技能水平的需要,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以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技能培训机构为载体,进一步深化企校合作,大力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



训,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升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的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力争到 2016 年,使企业技能岗位职工普遍得到一次职业培训。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状况、高技能人才占职工的比重及落实技能人才待遇情况,可作为评优评先、资质评估的依据。

(五)建立新型学徒制度。建立名师带徒制度,结合岗位实际,大力开展个性化的名师带徒活动,每名高技能人才都要根据实际结对带教若干名初、中等级的技能人才,通过言传身教,开展传帮带,不断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途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职业院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通过企校合作与企业以师带徒相结合的方式培养技能人才。

### 三、举办职业技能大赛

(六)建立技能大赛制度。从 2013 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全市性的技能大赛。技能大赛由市政府主办,市人社保局和市总工会承办。大赛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选择 5 个以上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工种开展。对各工种获得前六名的选手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前三名且理论和实践考核均合格的选手,授予“衢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技师证书,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直接评定为“衢州市首席技师”。各县(市、区)、市直各系统(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预赛制度,推荐参加全市性技能大赛的选手必须层层选拔、好中选优,把一年一度的技能大赛办成高技能人才大展身手的竞技舞台,办成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技能盛会。

(七)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职工技能竞赛工作,广泛开展地区性、行业性的技能竞赛活动,形成以全市性技能大赛为龙头,行业性、地区性竞赛为骨干,各用人单位竞赛为主体的三位一体技能竞赛大格局。市人社保局和市总工会要加强对技能竞赛活动的综合协调,每年牵头组织不少于 15 个职业(工种)的全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各工种前三名、在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各工种第一名,且理论和实践考核均合格的选手,授予“衢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技师证书。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符合职业技能竞赛要求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可给予享受二类竞赛的奖项待遇。衢州市技术能手可优先参加衢州市首席技师评选。通过广泛深入的技能竞赛活动,让更多的技能人才、干部职工更加自觉地投身技能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技能竞赛,在全社会形成学技术、练技能、钻业务的浓厚氛围。

### 四、推进技能人才大评价

(八)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加快建立和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职业资格社会化考核鉴定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加快建立由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化考评、专业能力考核、国际资格证书认证等多种评价方式组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进一步扩大职业资格直接认定范围,对于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可破格参加高技能职业资格考评,其中已被行业或企业公认达到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水平的,经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认定,可按权限直接授予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九)提升技能鉴定水平。加强对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规范业务流程,提升鉴定能力。要在条件具备的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等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加快推进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和师资库建设,加强培训机构资质管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程设置、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认真做好国家题库地市级分库建设,积极推动本地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教材和题库开发。

### 五、搭建人才培养大平台

(十)建立公共实训培训基地。根据我市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金属制品、特种纸、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以职业院校、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到 2016 年,全市建成 10 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 10 个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职工提供资源共享的实训鉴定服务。被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年 3 万元的实训设备经费补助;被认定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经费补助。

(十一)搭建职业院校培养平台。加强职业院校建设,大力推进技工院校发展,强化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阵地作用。支持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协作关系,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为依据,建立模块化培训课程和计划,在为学生提供技能培训的同时,满足企业和社会对技能人才培训的不同需求。对积极开展企校合作,培训成效显著的企业和学校给予适当的奖励。推行“双证制”培养模式,注重职业技能教育和学历教育同步发展。研究建立以技工院校学生为对象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通过培训考核使更多的本专科毕业生同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重视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既能讲授专业理论又能指导生产实习的“一体化”教师,形成职业培训教师库,满足职业培训需求。

(十二)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科技和技能含量较高的规模以上企业,依托部分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首席技师以及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高技能人才,积极创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16年,全市建立15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当地财政给予3万元的开办经费补助,对经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考核验收符合市级重点技能大师工作室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每个工作室5万元的一次性重点补助。各地要把建立新型学徒制度作为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前提条件,明确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徒授艺的功能。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制订带徒授艺计划,签订师徒带教协议,明确带教目标、培养内容、期限和考核办法等。对创建工作室的技能大师,可优先申报衢州市首席技师,优先推荐浙江省首席技师、钱江技能大奖、中华技能大奖评选,优先推荐参加全省高技能人才国(境)外培训。

(十三)建立技能人才信息库。开展职业技能发展趋势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做好技能人才的调查统计和需求预测,建立市级技能人才信息库,全面掌握全市技能人才供需状况。积极推广应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推行智能化考试技术,逐步扩大无纸化考试职业范围,提高鉴定信息化管理水平。

## 六、实施技能人才大激励

(十四)加大首席技师评选力度。每年组织衢州市首席技师评选活动,每次评选表彰首席技师20名。凡在我市市域范围的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均可参加评选。对评选产生的衢州市首席技师,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企事业单位技能人才获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浙江省首席技师等省级及以上技能奖项的,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1:1配套激励。

(十五)实施技师人才津贴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各用人单位建立技术等级津贴制度。对在企业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对口岗位工作,所在企业已实施技术等级津贴制度,能较好发挥职业技能带头人作用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4000元和6000元的人才津贴。享受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的职业(工种)目录由人力社保部门每年确定公布。

(十六)加快引进急需高技能人才。鼓励各用人单位积极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引进来衢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55岁及以下紧缺急需高级技师,由当地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引进对象为海外人员或留学回国人员的,需经有关部门认定,并享受相应层级的人才待遇。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

可以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解决编制问题。

(十七)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与选拔任用、薪酬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选择部分工程技术类职业进行试点,研究探索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加快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靠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鼓励健全用人单位为高技能人才实施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制度,使高技能人才与其他相应专业技术人才在工资福利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工资福利待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其试用期、见习期工资待遇及定级工资应参照大专学历毕业生待遇确定。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明确工作职责。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负责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负责扶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切实发挥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所需资金,确保及时拨付到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所属领域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实施;各级工会组织要动员组织全市职工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调动职工学知识、练技能的积极性。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加大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创造条件将职业培训资金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提高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年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对组织开展符合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需要的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技能大赛、公共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要给予经费支持。全市各类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2.5%的比例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列入成本开支,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二十)强化舆论宣传。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等媒体要及时报道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推进情况,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技术创新、爱岗敬业和岗位成长的舆论导向,努力构建有利于我市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9 日

## 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

为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激励各地、各部门报送高质量信息,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归口报送的责任处(科)室,配有专职(兼职)信息员,信息网络健全,重视抓好信息员队伍培训工作。

2. 有单位内部考核办法,工作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经常化、规范化、程序化。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求每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 10 条。

3. 注重开展调研,积极报送有分析、有对策建议的综合性信息,全年报送调研性信息不少于 5 篇。

4. 无因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错报被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

5. 全年信息录用总积分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在同类考核单位中处于前列。根据考核对象不同情况,市级单位总积分达到 100 分以上,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总积分达到

500 分以上。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积极开展信息采编报送工作,成绩显著;没有出现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等失职行为;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各类信息会议和活动,没有无故缺席、早退情况;积极完成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的约稿任务和需提供的信息素材。

### 二、考核记分标准

(一)本级采用的政务信息。

1. 《衢州政务》一期单篇计 6 分,一期多篇的每条计 3 分;《衢州政务工作交流》、《衢州政务信息参阅》采用的信息,每篇计 15 分。

2. 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篇加 15 分。

(二)上级采用的政务信息。

1. 各县(市、区)直报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信息,按省政府办公厅计分计算;同时,实行每月采用奖,每月被省采用的按省要情和上报国办 5 分/篇、省专报和交流 15 分/篇,国办要情 30 分/篇、专报 50 分/篇另行加分。

2. 由市政府办公室转报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信息,按

省政府办公厅计分的3倍计算,省政府领导批示加30分。

3. 由市政府办公室转报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信息,要情50分/篇、专报100分/篇,国务院领导批示加100分。

4. 市政府办公室约稿信息,每条另加5分;约稿未完成的,每条扣5分,3次约稿未完成取消评先资格。

### (三)紧急信息。

实行紧急突发信息迟报、漏报、瞒报倒扣分制。各地、各部门凡发生重大紧急突发事件,要立即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凡发生重大紧急信息迟报的,一次扣20分;瞒报、漏报的,一次扣50分;被省、市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0分,并取消当年度评选先进资格。

### 三、考核奖励

(一)实行分类考核。按县(市、区)和市级单位分别考核评比,每类先进单位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中:县(市、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3名,市级单位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全年未达到考核总积分

要求的,取消参评资格。同时,评选先进个人若干名。

(二)设立进步奖励分。根据全年报送情况,县(市、区)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录用总分比上年增加明显的前3位,分别给予60分、50分和30分的奖励;市级单位总分比上年增加明显的前6位,分别给予60分、50分、40分、30分、20分和10分的奖励。

(三)为提高基层政务信息员素质,对各地、各部门输送人员上挂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的,每人给予奖励40分。上挂时间一般为期3个月。

(四)按照上述记分标准统计得分情况,每季度在市政府办公室《衢州政务信息业务》上予以通报,年终根据综合得分排定名次并通报表彰。

###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13年1月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31号)停止执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我市以重点项目“互看互学”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深入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攻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建设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 一、先进集体(8个)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分局、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利局、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化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二、先进个人(10名)

戴红梅(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毛水旺(衢州绿

色产业集聚区)、周伟英(市西区管委会)、项伟(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谭胜泉(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陈根锡(衢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卫星(龙游县发改局前期办)、严肖强(江山市铁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王绍波(常山县城东新区[城投公司]管委会)、郑秀龙(杭新景高速公路开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项目建设服务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热爱本职,钻研技术,改进服务,提高效率,按照“干实事、抓落实”的要求,不断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为深入实施“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流通涉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不断推进市政府流通涉外工作,确保完成流通涉外工作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13 年全市流通涉外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 2013 年全市流通涉外工作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市委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牢牢把握“干实事、抓落实”核心要求,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以促消费、拓市场、提效率、惠民生为主线,着力建设市场、发展商贸、搞活流通、拓展平台、加强融合,进一步提高商贸流通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和民生保障力,不断推进流通涉外工作全面进步,为深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作出新贡献。

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攻坚克难强经济。进一步解放思想,依法行政,不破法规破常规,创新发展举措,着力在基层调查研究、矛盾化解、瓶颈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等方面下功夫。

二要以项目推进为抓手,有效投入增后劲。咬定项目不放松,以大项目推动大发展,以有效投入拉动总量增长,加快发展城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以园拓业、以业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

三要以服务民生为宗旨,帮企惠民促和谐。牢固树立“三待三亲”理念,充分发挥企业在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企业排忧解难,为群众多谋利益,不断提

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要以提升效能为取向,凝心聚力抓落实。强化“大衢州”意识和“马上快办”意识,全面推行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加快发展合力,推进流通涉外工作全面进步。

### 二、总体工作目标

——推进重点项目,着力建设市场。研究制定市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加快引进培育现代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力促城市综合体等项目落地,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重点专业市场培育和建设,抓好市农贸城迁建工程、浙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全面建成浙西粮食物流中心,市粮食批发市场及中国网上粮食市场实现交易量 110 万吨,累计建成中国粮网分会场 20 家以上。推进一批服务业项目实施,加快一批前期项目工作,确保全市 100 个服务业项目持续推进。

——坚持以企为基,着力发展商贸。研究制定加快服务业发展、加快出口企业发展等政策,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推进内外贸同步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确保 13%、力争 14%;外贸出口总额增长确保 6%、力争 8%,增幅保持全省前列;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以上;组织参加广交会等 17 个以上国际性境内外展销会;中方境外投资额 800 万美元以上,国际服务贸易离岸合同额 100 万美元以

上。

——服务民生改善,着力搞活流通。统筹城乡服务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联动协调机制,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快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创建20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示范单位,改造提升15家农贸市场,新增村级日用品连锁便利行政村52个,市区建设32个放心早餐网点。供销系统总经营收入力争突破60亿元。

——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拓展平台。研究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实施意见,着力促进企业转型提升和园区转型发展。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申报第三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创建。

——建设和谐社会,着力加强融合。全面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盐务、烟草行业发展,积极支持对台工作和工商联工作,不断促进社会融合,凝聚和激发各方的发展动力,努力形成促进社会进步、加快商贸经济发展的合力。

### 三、重点工作举措

(一)千方百计加快发展速度,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工作。

全市流通涉外工作要牢牢抓住项目工作“牛鼻子”,要坚持重点项目跟踪分析制度、项目推进定期督促检查制度,要“挂帅领战”建项目、“挂图作战”保项目、“挂牌催战”促项目,以实干苦干展示新形象,把思想统一到抓发展、抓项目上,把执行力体现在完成年度目标上,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状态,全力以赴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项目建设。抓在建项目进度,对重大项目要排除干扰,确保无障碍施工;抓报批项目落地,向上报批项目要明确时限,追踪到省部,落实到责任人;抓后备项目前期,要做深、做细、抓紧前期,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凡是重点项目,要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实行项目形象进度通报制度,要实行项目督查推进制度。二是推进招商引资。力争在10亿元以上大项目引进上取得新突破,对全国、全球行业前500强企业,积极主动上门对接,突出服务业个性招商,精心组织运用国际性节会活动,量身定制我市现代服务业优质项目,吸引大企业大集团在衢投资。三是推进要素保障。抓住项目推进、增加投入的基础和关键,加强市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合力,主动沟通协调,积极参与谋划,突出重点抓保障。在土地方面,要千方百计加快选址、供地进度,努力扭转“项目等土地”局面。在资金方面,深化政银企合作,努力探索多元化投资建设,积极运用BT、BOT等融资模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二)内贸搞活,扩大消费,实现城市经济新发展。

1. 实施服务业“六个一”工程(主要责任单位:市服务

业办)。坚持扩大总量和调整结构相结合、坚持政府规划和企业主导相结合、坚持构筑平台与培育主体相结合,促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制订“一套政策”。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已有政策,研究当前影响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矛盾问题,制订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配套政策,切实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二是建立“一个机制”。制订《衢州市区服务业重大经营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建立新的项目生成和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落实的指导推进,加快服务业项目选址、落地进程。三是谋划“一批项目”。抓好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做好2013年度服务业项目储备计划,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四是开展“一类活动”。加强服务业项目对外推介力度,组织召开服务业项目推介会,推进与大企业大集团合作对接,积极吸引省内外高端企业投资,力争新一批大型项目。五是培育“一批企业”。全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落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认定办法和扶持政策,跟踪服务、个性化服务首批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提高服务业竞争能力。六是创建“一批平台”。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做好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聚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等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统计直报工作,组织申报第三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创建活动。

2. 推进内贸四项重点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一是着力扩大消费需求。进一步搞活流通,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建立完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着力为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创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推进城乡商贸一体化建设,做好“家电下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超对接、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工作,培育创建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村),新增村级日用品连锁便利行政村52个,覆盖率达到93%。二是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培育东方集团、粮食批发市场、左邻右舍等一批重点企业,打造一村一品农产品销售网络平台和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建立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重点推动农产品物流发展。全面推进家政服务体系建设,编制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培育家政服务重点企业。实施“衢菜”品牌五大工程,开展十大“名菜、名点、名厨、名店”评选活动。做好北京浙江名品中心衢州馆运营管理工作,确保销售额保持全省前列。三是优化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商品专业市场规划布局,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产业带动、城乡连接、区域辐射功能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重点推进市农贸城迁建工程、万达广场等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粮食批发交易市场、上洋专业市场城等专业市场项目建设工作,引导各类市场提质改造。加快中石化衢州分公司龙游油库和江山巨油能源上铺油库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一批加油

站,充分保障我市成品油供应。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发展旧货市场。大力支持二手车市场技术改造和服务功能升级。抓好散装水泥物流配送,全市散装水泥供应量力争突破 1150 万吨。四是保障市场安全稳定。扶持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发展,形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提升商务预报网站服务功能。推进生猪活体储备工作,逐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体系。加大生猪屠宰工作综合整治力度,建立肉品安全抄告制度,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改造提升工程和县乡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加快食盐行业和烟草行业发展,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生活力和动力,创造更好经营业绩。

3. 实施“做强粮食经济”五项重点举措(主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一是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安全。加强粮食安全工作机制研究,以机制促落实,抓好粮食收购工作,落实粮食储备任务,深入开展清仓查库工作,确保粮油“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二是完善应急管理,确保粮食市场平稳有序。落实粮食收购等政策措施,有效推进粮食订单质押政策和种粮农民互保基金建设,积极推动种粮大户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确保储备粮轮换基本需求。拓展与黑龙江、吉林等地的产销合作,确保粮油供应平衡。创新设立“粮食银行”,抓好应急机制和体制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能力。三是强化粮食仓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抓好规章制度落实,用制度规范管理,推动仓储管理水平提升。加快星级库创建工作,加快仓储技术改进和应用,推动仓储管理现代化。重点推进粮食生产、消费、经营、调运、仓储、检测、应急七大能力建设,逐步增加粮食储备规模,促进粮食功能要素的集聚和互补,实现市县一体,同步推进,共同提高。四是加快物流项目建设和管理转型,推动要素集聚和功能提升。努力形成粮食物流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并向终端消费方向发展。全面建成浙西粮食物流中心,市粮食批发市场及中国网上粮食市场实现交易量 110 万吨,累计建成中国粮网分会场 20 家以上,进一步增强粮食物流的承载力、辐射力、影响力,打造四省边际粮食物流中心。五是精心筹办第四届早稻网交会,打造早稻定价中心。拓展市场空间,使早稻网交会成为推动粮食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力量。

4. 加快供销经济发展五项重点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供销社)。一是加快供销示范项目建设。深化市厅战略合作内涵,加强与央企、省企的对接和合作,建设一批带动作用强,助农增收效果明显的供销示范项目,全市供销系统实际投入实现 7 亿元以上。二是深入推进“一村一品”行动。以

现代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为载体,推进品牌化建设,结合全国总社实施“千社千品富农工程”,大力发展具有衢州特色的“一业一社、一行一品牌、一类一联合”。三是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新体系。以“新网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农产品流通有效平台、“放心农资”网络和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体系建设,新发展连锁经营网点 100 家以上,总数突破 2200 家,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四是盘优盘活供销合作经济。加强市、县两级供销社本级经济建设,优化社有经济结构,提升社有企业运营质量,创新社有资产管理机制,增强供销社综合经济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五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新培育现代家庭农场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8 家以上。构建农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市建成经营服务综合体 10 个以上。

(三)三外联合,扶强企业,确保外向型经济稳增长。

1. 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四项重点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一是提升外贸发展。积极扶持和培育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发展壮大外贸主体,促进企业外贸业务,鼓励引导委托外地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挖掘出口潜力,新增自营出口业务外贸企业 120 家以上。引导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新申报衢州市农产品、电光源 2 个省级出口基地。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广交会等国际国内展会 17 个以上。进一步完善外贸扶持政策,研究完善出口企业发展政策,助推小微出口企业健康成长。进一步完善外贸运行监测系统,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完善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打造我市名优特色品牌,积极组织名优农产品“走出去”。二是提高外资利用。狠抓利用外资的软硬环境建设,利用投洽会、浙洽会等平台,主动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推介我市重大引资项目。推进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和推动产业升级相结合,提高利用外资总量和水平。加大对已落地外资项目的服务力度,促进增资扩股和以商招商,促成企业再投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三是提速外经步伐。建立境外投资发展潜力和境外投资意向企业库,夯实境外投资工作基础。拓宽境外投资促进平台,推动有自主品牌、竞争实力的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鼓励企业强强联合抱团境外投资,提高“走出去”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点建设进程,建设服务外包园区和文化出口基地。四是提效涉外协作。进一步加强商贸、海关、检验检疫、工商、国税、外事侨务、台办、侨联等涉外部门的沟通合作,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合力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2. 优化海关监管服务三项重点工作(主要责任单位:衢州海关)。一是深化通关改革,提升通关效率。着力推广

“直通关”新模式,在金塘港直通关顺利运行的基础上,依托乍浦、温州等杭州关区内口岸,开展直航分拨、直航属地等新监管模式。深化分类通关改革,简化手续,降低查验比例,加快低风险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推广区域通关便利模式,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通关便利适用范围。认真做好“海铁联运”推广运行,争取放宽对出口的限制,降低出口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无水港业务发展。二是落实减免政策,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停止进出口环节海关五项收费,优化海关企业管理,放宽海关资信良好企业的评定标准,谨慎开展企业类别调整,对出口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加大A类以上企业培育力度。三是拓展属地业务,引导企业回流。对在外关区出口的重点企业开展重点帮扶,积极引导企业回归属地报关。引导更多的本地企业进入到加工贸易产业链,推动海关、商务、企业三方联网。研究做好无水港“二期”规划布局,推动无水港与宁波、上海等大型港口联动发展,提升无水港集散喂给功能,吸引更多企业来衢报关。

3. 推进检验检疫事业三项主要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一是进一步提高口岸检验检疫能力和水平。完善无水港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入境管理和重点敏感商品把关,加快从以出口监管为重点向进出口监管并重转变,积极探索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各种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二是推进出口产品区域化建设。加强出口产品基地建设,重点扶持衢州鲟龙科技有限公司鲟鱼产品出口,帮扶鲟鱼产品打入欧盟市场。三是稳妥做好进出口危化品检验监管。严格执行危化品检验监管,全面实施进出口危化品分类鉴定制度,探索检验监管模式,确保出口危化品顺利通关结汇。

(四)服务民生,规范市场,促进商贸经济健康发展。

1. 营造良好物价环境四项重点举措(主要责任单位:市物价局)。一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坚持对政府出台的提价项目实行必要的计划管理,严防市场自发涨价与政府提价项目“双碰头”,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猪等民生商品价格的监测分析,积极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突发事件,运用综合措施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维护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二是落实企业减负的各项价费政策。全面评估、梳理和完善已出台的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坚决制止各种涉企乱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窗口事前审核,从源头上把好涉企收费审核关。三是探索放开商品价格的监管方式。建设网络民生价格展示平台,向社会提供便民、惠民价格信息服务。深入推进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开,延伸覆盖全市农贸市场。适时调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在普通高中逐步推行学分制收费。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县级

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改进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落实基本药物零售价新政,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四是大力实施强农惠农价格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改革发展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合理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促进农民种粮收益合理回升。开展优特新农产品农本调查,加强农产品价格成本信息发布和收益预警工作。合理确定城乡公交、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价格和收费政策。

2. “优工商、促发展”四项主要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一是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重点抓好“三转工作”,即“个转企”、重点企业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股份公司。要坚持“政府推动、主体自愿、政策助动、工商作为”的原则,开通“个转企”工商登记绿色通道,实行无障碍准入登记程序,努力使“个转企”工作实现“顺、好、成、快”的目标。二是项目化服务发展和民生。重点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限时倒排工作计划,实施月通报督查,积极稳妥地推进和完成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改造提升各项工作。制定出台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规划及政策,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提升发展。努力抓好坊门街等商业街区业态提升、网络经济培育发展、商标品牌增量提质、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星级评定等工作。三是痕迹化监管经营行为。着重在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留痕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以无照经营行为监管、日常巡查监管、食品安全巡查监管为重点,全面推行工商所监管痕迹化。四是多维度实施维权维序。要通过重点问题集中整治、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和违法违章行为,充分发挥12315维权中心和消保委作用、推广东方消费维权自律模式、精心打造义工队伍品牌等多维度举措,形成全社会维权维序合力,打响打好维权维序战役。

(五)改进作风,勤政廉政,建设务实高效干部队伍。

一是要提高服务水平。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确立服务发展的意识,认真研究经济发展中、工作实践中涉及的矛盾问题,在抓工作中要多听各方面意见,要不断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要着力在基层调查研究和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下功夫。二是要转变工作作风。流通涉外各部门要推进作风建设的“五个不让”,即:不让工作在我这里延误,不让事务在我这里积压、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群众在我这里冷落、不让形象在我这里受损。三是要做到干净干事。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禁令”。实行“一岗双责”,部门一把手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四是要提升执行能力。要坚持解放思想、依法行政,不破法规破常规,不断创新发展举措。各部门要加强横向沟通和纵向联



系,重要情况、重点问题要及时汇报、通报。要综合运用各种督查方法,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落实,确保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1. 2013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分

解初步方案

2. 2013 年全市进出口目标分解方案

3. 2013 年衢州市流通涉外重点工作推进一览表(经济类)

4. 2013 年衢州市流通涉外重点项目推进一览表

## 附件 1

# 2013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 各县(市、区)分解初步方案

	2012 年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服务业投资增速(%)	
		2012 年快报数	2013 年计划	2012 年快报数	2013 年计划	比上年提高	2012 年快报数	2013 年计划
全 市	370.99	10	9	37.7			17.1	
柯城区	68.09	12.09	10 以上	62.06	62.66	0.6	23.06	18
衢江区	39.96	12.09	10 以上	35.92	36.22	0.8	20.30	18
龙游县	52.96	10.30	10 以上	33.13	33.93	0.8	12.20	18
江山市	73.56	10.60	10 以上	34.11	34.91	0.8	14.10	18
常山县	36.61	7.50	10 以上	37.07	37.87	0.8	-1.50	18
开化县	34.08	12.30	10 以上	38.43	39.23	0.8	93.80	18

注:1.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工作指标高 2 个百分点。

2. 根据 2013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确保 9%、力争 10%的工作目标,为确保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也实现保 9 争 10 目标,故将各县(市、区)增速定为 10%以上。

3. 空白处的指标需等省服务业考核指标下达才能予以明确。

## 附件 2

## 2013 年全市进出口目标分解方案

(金额单位:万美元)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实绩	2013 年目标	增长率	2012 年实绩	2013 年目标	增长率	2012 年实绩	2013 年目标	增长率
全市	301819	326500	8.18%	185928	201000	8.11%	115891	125500	8.29%
柯城	29728	32110	8.01%	26118	28210	8.01%	3610	3900	8.03%
衢江	33990	36710	8.00%	21677	23410	7.99%	12313	13300	8.02%
龙游	29128	31470	8.04%	20687	22350	8.04%	8441	9120	8.04%
江山	47017	50780	8.00%	45979	49660	8.01%	1038	1120	7.90%
常山	10623	11470	7.97%	10257	11080	8.02%	366	390	6.56%
开化	11134	12020	7.96%	9782	10560	7.95%	1352	1460	8.00%
衢州 绿色产业 集聚区	119228	131160	10.01%	42191	46410	10.00 %	77037	84750	10.01%
巨化	16474	17800	8.05%	15039	16250	8.05%	1435	1550	8.01%

注:柯城、衢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因有企业属地做调整,2012 年实绩也已做相应调整。

## 附件 3

## 2013 年衢州市流通涉外重点工作推进一览表(经济类)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	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实施	加快推进 2013 年的实施类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督促项目业主按计划完成进度,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以信息的形式报送市领导	市服务业办
2	申报第三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争取有 1—2 家集聚示范区列入第三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做好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前期工作,待省下达文件后,及时上报资料,并加强联系、对接,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根据省发改委申报省级第三批集聚示范区要求,组织开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申报工作	市服务业办
3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工作	工业新城物流园区一期开工建设和省发改委对我市现有 3 个集聚示范区的评估考核工作	重点推进市本级 2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工作,推动园区平台建设,加强对园区指导,协调园区解决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加强对园区的跟踪服务,争取工业新城物流园区一期 3 个项目实施,推动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协助园区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全面应对集聚示范区的考核评估工作	按省发改委《2012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评估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市服务业办
4	城市综合体建设	加快我市现有的 8 个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	对未开动的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对在建项目做好跟踪管理,要求业主按期完成,鼓励业主加快进度早日投入运营,加大政策支持,做好政策兑现工作,我办做好全程跟踪管理工作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服务业办
5	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工作	做好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服务业发展目标的执行,做好各县(市、区)政府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工作	针对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服务业发展目标,我市出台相关的文件,予以配套执行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服务业办
6	服务业工作制度建设	拟建立服务业工作机制以及其他的发展政策	制订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拟建立服务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增强服务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办事效率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服务业办
7	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评审工作	推动规划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引导行业按规划方向发展	下达重大项目计划,督促各(县、市)政府执行,推动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壮大行业及重点企业,按照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发展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服务业办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8	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	通过省政府考核,力争继续保持优秀。	粮食安全责任制各项指标的落实。	1. 完善细化各项指标,分解到各个部门 2. 每季度与各成员部门进行座谈,掌握指标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3. 年底进行自查自评,并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做好准备工作,以迎接省政府的考核。	市粮食局
9	中国网上粮食市场转型升级	1. 二期软件投入建设; 2. 分会场力争累计达到 20 个以上。	软件建设的转型升级。开拓分会场,打造粮食电子商务总部经济。	1. 一季度完成软件招投标。 2. 按照软件中标公司要求同步进行硬件改造。 3. 上半年进行招投标,实施机房项目建设。 4. 力争年底达到 20 家以上分会场。	市粮食局
10	供销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建设实际投入力争比上年增长 50%。	深化市厅战略合作,超前谋划项目,主动对接央企、省企等经济主体,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城乡服务业。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建设考评办法,做好项目跟踪和服务,加强项目进度的督查和考评验收。	1. 一季度抓项目对接,争取央企、省企等经济主体投资衢州服务业项目。 2. 按季度抓全市系统项目库入库项目督查,推进项目进度。 3. 全年力争实际投入超 7 亿元。	市供销社
11	壮大供销经济工作	全系统总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5%以上,力争突破 60 亿元。	牢固树立主题载体化、工作项目理念化,以“新网工程”建设为重点,以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入为支撑,建设一批带动作用强,助农增收效果明显的示范项目,努力做大社有经济规模。	1. 完善细化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供销社和市社直属各企业。 2. 按季度抓督查落实。 3. 年底进行责任考核。	市供销社
12	提升供销经济实力工作	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以上,力争超过 1670 万元。	进一步优化社有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创新经营机制,在全面梳理社有企业经营和社有资产运行实效的基础上,按照“三个一批”要求,提升社有企业竞争力。	1. 一季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2. 按季度督查抓落实。 3. 年底进行责任考核。	市供销社
13	民生价格展示平台	建设网上民生价格展示平台,提升向社会提供便民、惠民价格信息服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实时搜集、发布价格信息和掌握社会舆情。	逐步构建“三室二厅”,即比价询价大厅、价格议事办事大厅、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室、价格舆情研判引导室、价费政策阅览室。在该平台设置“搜、比、查、说、问”五大板块内容。	1—3 月,安排部署; 4—7 月,软件开发测试; 8—9 月,业务培训; 10 月后,试运行。	市物价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4	坊门街区业态提升	提升坊门街区业态。	确定坊门街区业态定位,制订坊门街区业态调整鼓励政策,配合拆除违法店招广告,促进坊门街区繁荣有序。	1—3 月,调查坊门街区业态现状,征求商户意见;3—8 月,拟定业态提升目标,加强宣传引导,进行局部业态调整;结合个体户换照和企业年检,加强对街区合适业态的扶持,劝导或强制取缔无照低端业态;9—10 月,配合拆除违法店招广告;10—12 月,开展诚信一条街创建活动。	市工商局
15	城隍庙街区业态提升	提升城隍庙经营业态,打造特色街区。	引进投资主体,改造提升城隍庙;由投资主体举办文化旅游特色专业市场;明确市场定位进行招商。	1. 洽谈、引进投资主体,目前已初步确定; 2. 投资主体制定可行性方案,目前正在制定; 3. 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业态提升。 以上工作时间: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市工商局
16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全市预计完成 20 家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其中 15 家创建省文明规范农贸市场。	按照“两保一稳两化”要求对各农贸市场实施改造提升,实现农贸市场公益性、社会性、民生性。	4 月初,召开全市工作会议,推进 2013 年工作; 4—10 月,各农贸市场按标准要求实施改造提升; 11—12 月,省、市两级政府考核验收。	市工商局
17	“个转企”工作	全市完成 951 户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政府出台“个转企”政策文件,测算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规范登记。	待市政府出台文件后,加大推进力度,全面完成年度 951 户“个转企”目标任务。	市工商局
18	扶持衢州鲟龙科技有限公司鲟鱼产品出口	帮扶鲟鱼产品打入欧盟市场。	衢州鲟龙科技有限公司鲟鱼鱼子酱罐头获得欧盟注册。	计划于 2013 年二季度获得欧盟注册。2012 年衢州鲟龙科技有限公司鲟鱼鱼子酱罐头已通过国家认监委对欧盟推荐考核,欧盟拟于 2013 年二季度来华开展相关工作。	市检验检疫局
19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通过质检总局考核验收。	做好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考核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质检总局对示范区建设的现场考核验收。	现场考核验收时间预计:2013 年 4—5 月。	市检验检疫局
20	县市区海关基层建设	加强海关监管联络点、保税仓库建设。	统一协调在地方设立海关联络点的办公场所、经费、交通工具等内容的落实。	根据各地方县市需求和重点大企业需求,研究在龙游、江山设立海关监管联络点,在大企业设立保税仓库。	市海关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21	加快烟草行业发展。	全地区破获国标网络案确保 1 起、力争 4 起;市场净化率 97%以上,力争达到 98%以上。许可证办理、案件办理无撤销、无败诉;许可证保有量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满意度 85%以上,力争达到 90%以上。	完成各项经济运行、专卖管理指标任务,积极协调推进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卷烟打假机制建设,加强专卖管理所、市场部建设,航埠所完成装修并启用;湖镇所完成土建,力争完成装修;石门所、芳村所完成报批和土建开工;完成 1—2 个新延伸项目的选址、购地。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烟草局
22	促进社会消费工作。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3%,力争实现 14%。	多措并举,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突出重点,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抓大促强,优化市场体系建设;强化监管,切实保障市场安全稳定。	年内开展有关工作。	市商务局
23	促进外贸进出口工作。	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6%,力争实现 8%,增幅保持全省前列。	做好外贸业务回归,帮助有权无绩企业启动进出口业务;积极扶持和培育具有我市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引导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广交会等国际国内展会 17 个以上。	将力争目标按确保目标安排,月增幅均超平均进度。	市商务局
24	促进利用外资工作。	实际利用外资力争 5000 万美元以上。	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推介重大引资项目;推进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将承接产业转移和推动产业升级相结合;加大对已落地外资项目的服务力度,促进增资扩股和以商招商。	按全年总目标,不分月计划进度。	市商务局

## 附件 4

## 2013 年衢州市流通涉外重点项目推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1	百家塘物流项目	计划与全国知名企业合作, 建设农副产品采购、冷链物流项目。	争取在年内开工建设。	市服务业办
2	南湖广场综合体项目	计划与全国知名企业合作, 建设广场综合体项目。	争取在年内实现签约。	市服务业办
3	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货运配载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服务用房 10.7 万平方米, 其中普货仓储用房 6.4 万平方米; 货运配载中心 3 万平方米; 车辆服务中心 1.3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停车位 456 个 (其中危化品车 301 个, 普通货车 155 个)。	一季度, 完成信息服务大楼建设围墙施工, 完成信息服务大楼施工前期所有准备工作。三季度, 完成信息服务大楼工程量 60%, 完成车辆服务中心农转用报批工作。年底前, 信息服务大楼竣工, 完成车辆服务中心征地工作, 车辆服务中心开展建设。	市服务业办
4	农贸城迁建项目	规划项目建设用地 470 亩, 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 总投资 72840 万元, 建设内容集农副产品(蔬菜、果品、水产、副食品)展示、交易、冷链、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完成土地农转用报批并启动征地; 推进土地征迁工作, 选择项目业主; 完成土地征迁和挂牌出让工作并实现初步设计。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2013 年工作计划一季度配合衢江区完成土地农转用报批并启动征地; 二季度协助衢江区推进土地征迁, 选择项目业主; 三季度完成土地征迁并挂牌出让; 四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到 2 月底止, 374 亩土地已征用, 另报批 96 亩土地已上报省国土厅, 待批复, 计划 3 月—4 月启动征地。确定 1 家投资单位深化方案。	市商务局
5	铁路三角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计划与全国知名企业合作, 为项目落地做好联系、协调、落实工作。	目前铁路三角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进入实质性商谈阶段, 计划 3 月份签订协议, 6 月份净地挂牌。协调医药公司及仓库搬迁事宜。五星级酒店项目仍在西区选址阶段。	市商务局
6	衢州再生资源集散中心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项目, 计划总投资 28000 万元, 项目用地 200 亩。	前期谋划阶段。	市供销社
7	衢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	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计划总投资 280000 万元, 项目用地 1400 亩。	前期谋划阶段。	市供销社
8	衢州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衢州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 落实土地拆迁, 完成土建招标及各项开工准备, 启动项目建设。	3—5 月完成土地拆迁; 6—7 月完成土建招标及开工准备; 8—12 月完成基底和地下一层建设。	市检验检疫局
9	衢州烟草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年内完成前期审批, 土建、工艺流程规划设计和招投标, 力争年底开工建设, 完成投资估算 2000 万。	市烟草局
10	浙西粮食物流中心	开展铁路专用线、公铁立交、站台库建设, 完成投资累计达 2 亿元。	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实施倒逼机制, 力争完成年底搬迁目标任务; 力争年内完工。	市粮食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衢州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22号),以加快落实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主线,进一步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基础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监管和全民宣传教育,从而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严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 一、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责任体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40号)、《浙江省2013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齐抓共管良好格局。

(一)明晰政府部门职责。根据《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各级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经

济社会发展计划,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抓好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依法监管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

(二)强化政府责任考核。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火灾防控成效等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各级政府、各部门与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星级宾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达100%。年底,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责任制考核。

(三)健全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消防工作和解决消防工作重大事项的作用,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火灾形势,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年底前分别提请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消防工作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各主管部门在开展重大火灾隐患、“三合一”场所、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消防整治中的工作职责,深入开展隐患整治。



(四)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各地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各项规定,按照分类保障办法,将同级武警消防部队的地方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根据武警消防部队基本支出实际需要,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基本支出保障标准切实加以保障;根据当地消防业务需要和消防事业发展,合理安排项目支出经费,实行专项保障。

## 二、大力加强城乡消防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以落实《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抓手,推动乡镇(街道)基层消防组织、消防供水设施、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乡镇(街道)调整成立由乡镇(街道)负责人任主任,综治办、派出所、村(居)委会等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 1 名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各行政村(社区)成立由村(居)委主任任组长,派出所民警、村(居)委委员、辖区企业负责人和村(居)民代表为成员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明确 1 名村(居)委委员任专(兼)职管理员。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推进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衢州市农村社区公共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制定 2013 年建设计划,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推动乡镇、村庄设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口及公共器材配置点。结合农村电网改造,推动乡镇(街道)、电力部门在每户家庭进线处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

(三)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省级中心镇(航埠镇、廿里镇、高家镇、湖镇镇、溪口镇、贺村镇、峡口镇、辉埠镇、球川镇、城关镇、华埠镇、马金镇)、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江山经济开发区、龙游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江郎山风景名胜区)、不少于 50%的人口超过 5 万的其他建制镇要以乡镇(街道)综治办等相关组织机构为依托,成立消防工作办公室,确定人员配置,落实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进一步巩固社区消防建设,完善社区消防工作,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履行,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业务指导,加强对乡镇、城郊结合部小单位、小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规划》和《政府专职消

防队员保障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年内,各地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制镇,完成建设达 60%;其他乡镇普遍配备消防摩托车、手抬泵等器材,建立志愿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由乡镇事业单位人员担任,具体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队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依法为其进行法人登记,并凭法人登记证书到质监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独立预算。

(五)加强公安消防站建设。根据消防事业发展需要,推进公安消防站建设,同步加快消防装备器材更新、配备。年内,市消防指挥中心开工建设,消防培训基地主体结顶,常山第二消防站完成选址、征地及立项;江山旧营房改造开工;组建市级化工救援队,配齐配强常山隧道、开化山岳救援队器材装备;新配消防车 11 辆。

## 三、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火灾防控

以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为抓手,推动重大节日消防保卫、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等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不断改善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一)强化重点时期专项行动。“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群众性庆典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点)及商业密集区等专项排查。7 至 9 月,针对夏季高温,开展易燃易爆化工场所排查整治。11 至 12 月,围绕冬季防火,集中开展商场市场、家庭旅馆、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大会战。

(二)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结合省、市政府“三改一拆”工作部署,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区域性隐患整治方案和整治标准,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期限及要求。柯城高层、多产权建筑及老城区(水亭街、宁绍巷、北门街片区)火灾隐患、上洋专业市场、航埠集镇合用场所,衢江樟潭街道合用场所,龙游工业园区、湖镇造纸行业和溪口竹木行业,江山贺村、坛石竹木行业 and 上余小化工行业,常山化工园区小化工行业和新都、辉埠园区纺织行业,开化池淮、华埠小化工行业和张湾竹木行业等区域隐患,要在 6 月底前取得整治实效。

(三)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出台衢州市重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办法,建立四级政府挂牌督办机制,逐级明确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社会公告等工作要求,切实将整改难度大、危险性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

火灾隐患或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2月底前,对省、市、县、乡镇(街道)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市、县消安委实施每月通报,加大整改督促,确保9月底前全部销案摘牌。

(四)强化建设领域消防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确保电气焊工100%持证上岗;住建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消防等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执法机制,并在9月底前牵头开展一次建筑工地、外墙保温材料、临时彩钢板建筑等联合检查。江山市政府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监管,建立质监、工商、经侦、消防等部门的协同侦查打击机制,深入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加大对制造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生产者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四、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深化社会监管

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推动火灾公众责任险、物联网监控平台、消防中介服务等技术手段,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一)深化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融入综治委“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体系,出台《衢州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部署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进一步优化全市大、中、小三级网格划分,年内所有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建立每月工作例会、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确保网格管理实体运行,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排查治理。

(二)深化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结合数字城市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建立物联网监控中心,实现对重点单位的实时动态监控;建立红、黄、绿三色预警监管机制,定期对重点单位进行预警分析,并实施分级挂牌,对红色预警或连续二次黄色预警的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实施预警约谈。年内,20%的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标准化管理;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多产权多业主建筑以及联合主体、共同主体消防安全责任清晰、管理制度健全、火灾隐患整改率100%。

(三)深化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广。结合省政府即将出台的《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衢州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估标准》,进一步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23号),推动各地易造成群死群伤火

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20%以上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四)深化消防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消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落实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以及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培育、规范、发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灭火器维修、消防设计和消防验收技术审查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 五、深入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提升全民素质

以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为抓手,推动消防宣传教育机制的建立,深化消防“六进”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一)创新宣传教育载体。推动各县(市、区)建成1个符合标准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江山、龙游、常山、开化配备1辆消防宣传车。各地要分类建立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人员密集场所示范单位各不少于5家,所有行政村(社区)设置防火公约和消防宣传橱窗(栏),开展《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宣传。宣传、教育、文广、民政、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

(二)强化新兴媒体平台。建立公共突发性事件宣传报道协作机制,在巩固传统阵地基础上,广泛利用手机短信、户外广告视频、城市楼宇电视、网络微博等新兴媒体,高频次、高密度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城乡沿街(路)电子显示屏和室内外频媒实现定时、定量消防公益宣传。建设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三)深化教育培训机制。各地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科普、普法教育,以及农民工和从业人员再就业等培训内容;在中小学设置消防安全辅导员,开设消防安全课程。完善市级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消防安全培训,加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消防安全培训率达50%以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率达1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5 日

## 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实现五年内我市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的对象为四大类,第一类: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第二类: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第三类: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第四类: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其他与治堵工作相关的责任部门。

**第三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突出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主要综合指标,形成科学评价、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行分年度考核,考核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7 年。

### 第二章 考核机关及职责

**第五条** 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并审核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目标与考核结果。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治堵办”)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研究制订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目标,提出考核结果使用建议。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内容根据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当年度治堵工作任务书确定。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总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分年度目标和推进计划,具体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治堵工作进展和需要,每年公布当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考核指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职能范围内各项目标的考核设计、日常管理和组织推进等工作。

####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每年考核分为月考、季考、年考,由市治堵办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并于每个考核期末一周内组织实施考核。

**第九条** 月度考核采取通报制;季度、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以各占 30%、70%的分值,折合成全年的考核得分。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由市治堵办综合考核情况后提出初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报市政府审定。

####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十一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

市级机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第一、二、三类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实行排名制,第四类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实行达标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排名前列,并达到全省先进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排名末位,且未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的,以及考核结果未达标的,视情追究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65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5 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土地收益金的收缴工作,根据《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48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收益金,是指被征收人将原行政划拨或出让的非经营性国有土地改变为商业用途后,依法应当缴纳的土地收益。

**第三条**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

有关土地收益金的收缴,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土地收益金缴纳时间从 1990 年 5 月 19 日《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公布实施后开始计算。

**第五条** 被征收人改变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的,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衢政办发〔2013〕40 号)进行认定。

**第六条** 应缴纳土地收益金的使用权面积,由国土部门按实际征收补偿商业用房面积确定。

**第七条** 土地收益金收缴标准按市政府公布的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执行。

未明确标准的街道、路段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按征收项目需要另行计算。

市政府根据基准地价调整情况定期调整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

**第八条** 具体地块的商业用途土地收益金,按改变为商业用途的建筑面积乘以对应的单位楼面年收益金和缴纳年限计收。

不足整年的部分,按应缴纳月份与自然年月份的比例乘以土地收益金计收。

**第九条** 原行政划拨的住宅或工业(办公)用地改作商业用途的,其土地收益金按年商业用地级别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 90%收取。

**第十条** 原出让的工业(办公)用地改作商业用途的,其土地收益金按年商业用地级别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 75%收取;原出让的住宅用地改作商业用途的,按年商业用地级别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 60%收取。

原以其他方式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或按规定比例缴纳出让金所取得的出让土地改作商业用途的,应按实际缴纳出

让金的比例确定面积,按前款规定收取土地收益金;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面积部分,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取土地收益金。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应与市国土部门签订土地收益金交纳协议,补交土地收益金,并办理房屋、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手续后,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方可按商业用房进行房屋征收价格评估。

**第十二条** 土地收益金收缴程序: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后,由国土部门发布土地收益金收缴公告。

(二)土地收益金收缴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书面向房屋征收部门申请确认实际征收补偿商业用房面积。

(三)房屋征收部门收到被征收人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后提交联合确认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确认。

(四)被征收人实际征收补偿商业用房面积和应补交土地收益金的面积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收益金缴纳协议,并由国土部门将协议分别送房屋征收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评估中介机构备查。

(五)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之间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被征收人与国土资源部门之间签订的土地收益金缴纳协议的约定,由房屋征收部门代被征收人将补交的土地收益金款项划入指定的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市区土地收益金的收缴工作由市国土局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表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1	书院路	衢江北路-府东街	261
2	紫荆西路	衢江北路-浮石路	426
3	紫荆东路	浮石路-府东街	400
4	太真路	新安路-浮石路	295
5	西安路	西安门大桥-北门街	488
6	西安路	浮石路-府东街	353
7	夕阳红路	衢江中路-斗潭路	524
8	朝阳路	斗潭路-北门街	387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 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 / 平方米)
9	新河沿	衢江中路 - 北门街	454
10	讲舍街	化龙巷 - 府东街	334
11	水亭街	衢江中路 - 县西街	326
12	县学街	县西街 - 下街	458
13	钟楼底	下街 - 化龙巷	358
14	迎和路	新马路 - 府东街	265
15	杨家巷	县西街 - 下街	447
16	三桥街	下街 - 化龙巷	368
17	后街巷	天宁巷 - 下街	325
18	道前街	衢江中路 - 坊门街	670
19	南街	坊门街 - 上街	1058
20	新桥街	上街 - 新马路	704
21	新桥街	新马路 - 府东街	457
22	西河沿	五圣街 - 坊门街	449
23	中河沿	坊门街 - 上街	868
24	东河沿	上街 - 体育场路	510
25	小西门	衢江中路 - 天官桥	333
26	小西门	天官桥 - 坊门街	467
27	蛟池街	坊门街 - 上街	823
28	长竿街	上街 - 体育场路	535
29	衣锦坊	天官桥 - 坊门街	317
30	百岁坊	坊门街 - 道贯巷	494
31	仁德路	道贯巷 - 上街	450
32	狮桥街	上街 - 人防路	450
33	南湖西路	衢江南路 - 南湖二桥	289
34	南湖中路	南湖二桥 - 南湖桥	370
35	南湖东路	上街 - 体育场路	305
36	衢江北路	府东街 - 西安路	195
37	衢江中路	西安路 - 南湖	223
38	新安路	书院西路 - 紫荆西路	382
39	新安路	紫荆西路 - 西安路	552
40	斗潭路	西安路 - 新河沿	720
41	下街	新河沿 - 南街	974
42	上街	南街 - 南湖桥	1149
43	县西街	新河沿 - 道前街	628
44	五圣街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545
45	天官桥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299
46	坊门街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745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 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 / 平方米)
47	天宁巷	县学街 - 南街	421
48	忠烈庙前	钟楼底 - 新桥街	314
49	道贯巷	蛟池街 - 百岁坊	294
50	浮石路	衢江北路 - 书院西路	244
51	浮石路	书院西路 - 紫荆西路	332
52	浮石路	紫荆西路 - 西安路	426
53	北门街	西安路 - 新河沿	355
54	化龙巷	新河沿 - 新桥街	340
55	马站底	新桥街 - 狮桥街	369
56	体育场路	东河沿 - 蝴蝶路	346
57	新马路	迎和路 - 新安路	298
58	府东街	浮石二桥 - 西安路	231
59	府东街	西安路 - 新桥街	302
60	府东街	新桥街 - 蝴蝶路	330
61	劳动路	双港东路 - 蝴蝶路	596
62	蝴蝶路	劳动路 - 府东街	502
63	荷一路	衢江南路 - 通荷路	275
64	荷一路	通荷路 - 荷花中路	426
65	荷一路	荷花中路 - 衢化路	310
66	农市路	衢化路 - 三衢路	295
67	兴华路	双港东路 - 通荷路	268
68	双港西路	双港东路 - 立交桥	222
69	三衢路	双港东路 - 荷花西路	341
70	三衢路	荷花西路 - 衢化路	472
71	三衢路	衢化路 - 农市路	333
72	三衢路	农市路 - 彩虹路	231
73	荷二路	水利局 - 衢化路	328
74	百汇路	衢化路 - 龙化路	266
75	百汇路	龙化路 - 彩虹路	194
76	荷三路	双港东路 - 衢化路	299
77	世纪大道	衢化路 - 龙化路	249
78	世纪大道	龙化路 - 彩虹路	192
79	广场路	龙化路 - 思源路	171
80	荷四路	双港西路 - 荷花西路	210
81	荷四路	荷花西路 - 衢化路	253
82	艺苑路	龙化路 - 彩虹路	148
83	荷五路	双港西路 - 衢化路	175
84	衢江南路	南湖 - 双港口大桥	185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 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 / 平方米)
85	礼贤街	南湖 - 锦绣家园	275
86	双港路	锦绣家园 - 双港口大桥	171
87	双港中路	双港西路 - 浙西大道	239
88	双港东路	双港西路 - 浙西大道	175
89	通荷路	南湖二桥 - 荷一路	429
90	通荷路	荷一路 - 三衢路	344
91	荷花西路	三衢路 - 荷五路	286
92	松园路	荷一路 - 三衢路	268
93	荷花中路	南湖桥 - 三衢路	472
94	荷花中路	三衢路 - 荷三路	353
95	荷花中路	荷三路 - 荷五路	411
96	清莲里	荷一路 - 三衢路	239
97	荷花东路	三衢路 - 荷三路	353
98	荷花东路	荷三路 - 荷五路	244
99	衢化路	蝴蝶路 - 三衢路	394
100	衢化路	三衢路 - 浙西大道	299
101	凤起路	百汇路 - 世纪大道	194
102	龙化路	三衢路 - 世纪大道	213
103	龙化路	世纪大道 - 衢化路	152
104	五环路	三衢路 - 乐园路	171
105	思源路	三衢路 - 艺苑路	148
106	彩虹路	三衢路 - 乐园路	133
107	北一道	厂前路 - 文昌路	146
108	通江路	衢化路 - 滨江路	140
109	中央道	厂前路 - 滨江路	385
110	南一道	文昌路 - 学院路	266
111	厂前路	衢化路 - 南一路	112
112	衢化路	厂前路 - 中央道	156
113	文昌路	衢化路 - 南一道	468
114	学院路	中央道 - 七溪路	19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76 号)精神,落实安全责任,着力降低事故风险,持续保持全市稳定好转的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现就深入推进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管理、乡镇(街道)日常监管、质监依法监察、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格局,切实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各级政府要将特种设备安全“四个率”(即使用登记率、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和隐患治理率)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工作。成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内各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四项基本职责(即“建立台账、实施巡查、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有人管、有事管、有章管、有记录”。

## 二、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

(三)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综合协调、督查落实、评比考核和安全责

任追究等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督查落实、考核和安全责任追究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负责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督查落实、考核和安全责任追究等工作。

(四)建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制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质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市检察院、市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市质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筹备、信息共享、议题收集、编发纪要、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实施以乡镇(街道)为单元、以特种设备“四个率”动态数据和重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内容的定期通报工作。

(五)有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层层签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要认真执行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台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证台账,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情况。要经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发动相关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活动,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要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习,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

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展定期通报,督促乡镇(街道)认真落实四项基本监管职责。

(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行政执法。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格行政许可,强化现场检查,坚决查处特种设备无证使用、逾期未检、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非法生产使用、安全隐患超期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非法生产、违规使用等违法行为。对需要多个部门联合执法的,要按照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的原则,形成合力,逐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 三、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七)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要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落实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检修检验和淘汰更新所需资金,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和节能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做好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查、检修和检验工作,保持设备完好状态;要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状况等级;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育企业安全文化,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作业技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无证上岗现象。

(八)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基本要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岗位责任;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各项保障措施;要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自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在用特种设备运行、检查、维护、故障和事故等有关记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其台账,确保在用特种设备依法使用登记、依法申报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演习,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持续完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九)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各级政府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以骨干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为主体的市、县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尽快建立衢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质监部门应结合各级政府印发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实施办法》,确保突发状况下快速启动应急处置系统,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控制到最小。

(十)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号)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事故组织调查权限的精神,将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组织调查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其他事项仍遵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1号)执行。

### 五、积极营造支持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社会氛围

(十一)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联系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常识,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切实增强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十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发动社会公众积极投身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对负面典型案例、重大安全隐患及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曝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举报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十百千万”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

## 衢州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方案

食品安全事关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公民责任意识是食品安全长治久安的重要任务。为切实加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更好地培育公民责任意识,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食安办〔2011〕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十类主行业”从业规范教育、“百个乡镇行”基层宣教服务、“千名啄木鸟”志愿者队伍建设、“万条平安信”公共媒介宣传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消费理念和自觉参与监督的意识,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诚信守法水平,充分发挥公民责任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群防群治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

具体目标是在 2013 年底前:

在 10 类食品主要行业建立食品从业规范培训机构,开展食品行业从业规范培训教育。

深入 100 个以上乡镇(或街道,下同)开展“食品安全百

镇行”活动,强化农村食品安全宣教服务。

组织征集 1000 名以上市民参加“啄木鸟”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积极支持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和宣传。

向社会公众发布 10000 条以上的食品安全信息。

###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食品从业规范培训活动。重点依托各有关监管部门、大专院校、技术推广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优秀企业基地等资源,有针对性地建设培育一批食品安全公共教育培训机构或基地,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负责人、管理员和从业人员开展从业规范培训。

1. 分类建立培训机构。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在食用农产品种植、畜产品养殖、水产品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保健食品、生猪定点屠宰、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进出口等 10 类行业建立食品从业规范培训机构,各类别的培训机构可在全市范围统一设立,也可在各县(市、区)分别设立。同时,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行业分类,针对性建立培训机构。

2.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针对工作实际和监管重点,各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积极组织发动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对培训效果及时进行考核。力求做到应培训的尽量培训、应考核的尽量考核,并统一建立培训档

案。对培训不合格和脱训人员应及时进行补训,对不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监管惩戒处分。同时,各部门要重视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配置,选派或聘请食品安全法律专家、行业专家参与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3. 积极创新培训平台。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201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健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的要求,由各相关部门就各自监管领域,制订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培训计划。根据计划,由市食安办负责与市区相关大专院校联系,探索在大专院校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暑期培训班,统一管理员的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基层服务活动。农村基层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为集中监测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由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参与,在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百镇行”活动。

1. 活动形式。配备专门食品快检车辆,建立“百镇行”活动专门工作组,在全市各乡镇巡回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监管状况调查和宣传教育活动。

2. 工作分工。实行市、县、乡镇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在每个乡镇开展“百镇行”活动时间原则上为1天。

市食安办负责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统筹安排“百镇行”活动行程,做好活动数据统计、情况总结通报等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快检车辆、快检设备及其使用养护保障;负责提供“百镇行”活动所需物品和材料。

市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派出1名工作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参加“百镇行”活动,工作组成员实行轮岗制,每期3人轮岗开展工作。

工作组负责对每个乡镇的菜市场、食品店、餐饮店、小作坊等场所有关食品开展快速检测,检测样本不少于20个,并及时将检测结果通报当地乡镇政府;对当地食品各行业的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状况进行调查。

县(市、区)食安办负责配合工作组开展相关活动。根据“百镇行”活动行程,于活动日当天组织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对所在乡镇的食品各行业进行一次巡查;组织乡镇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一场食品安全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乡镇政府负责在活动日当天,抽派人员配合市、县(市、区)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会同县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快检不合格食品。

(三)着力发展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在全市建立发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监督网络,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挥公众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互通、互动、互补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1. 志愿者征集。县(市、区)由当地食安办牵头,教育、团委、妇联、工会、消保等单位或机构分别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征集活动,每个县(市、区)征集名额不少于150名。市本级由市食安办牵头,联系相关单位开展征集活动,征集名额不少于100名。志愿者征集要结合地方实际,与之前已经建立的食品安全监督员或信息员、消费维权义工以及食品安全领域的志愿者等队伍进行适当整合;注重学校、市场等重点领域;统筹区域分配,侧重城区范围及乡镇中心村、食品加工或种植养殖专业村和相关食品企业。

2. 志愿者培训。由市食安办统一印制《食品安全志愿者培训手册》。由各县(市、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所征集志愿者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基本常识、志愿者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法等。

3. 志愿者管理。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实行统一命名(全市统称“啄木鸟”食品安全志愿者大队,县级为分队),统一标识和统一装备(志愿者队帽、胸标、资料袋等)。人员及业务管理由市、县食安办分级负责,并每年进行工作考评,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在“衢州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开设“啄木鸟论坛”,统一接受志愿者及网站注册啄木鸟会员的发帖、讨论,市食安办负责论坛管理。

4. 志愿者职责。负责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食品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和线索;监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工作,举报行政不作为及失职、渎职等行为;及时反映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或参与当地食安办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相关活动。

(四)广泛运用各类媒介传播食品安全知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着力在群众中普及法律法规、消费安全和公民责任教育,努力在群众中培养成熟的消费者、自觉的监督者和负责的从业者。

1. 借助新闻媒体强化宣传。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报社、电视台、电台设立食品安全宣传专栏,刊播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法律法规、新闻采访、工作动态、违法行为曝光和诚信典型宣传等内容。刊播内容由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具体计划和材料。

2. 各负其责开展社会宣传。由各级食安办牵头,组织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6月份第3周)。由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食品安全教学课件,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在学生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由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知识竞赛、观摩体验等活动。

3. 运用社会媒介进行宣传。由各级食安办牵头,加强与当地各类通讯服务商的沟通协调,通过各类通讯服务商定期向公众发送食品安全信息;加强与当地交通运输单位的沟通协调,通过交通运输单位在快客班车、旅游包车上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在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印制平面公益广告。住建、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有关单位通过城市广场、交通路口 LED 广告屏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

4. 发动基层组织开展宣传。由县(市、区)食安办牵头,落实乡镇(街道)政府责任,组织在农村广泛印制食品安全墙体宣传标语,在各社区、行政村宣传橱窗广泛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海报,定期开展群众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是我市创新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探索,也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部署,有计划、有重点地统筹安排工

作,强化工作督查,并积极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二)动员各界积极参与。要组织动员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形成政府、媒体、企业、行业组织、专家、消费者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三)健全媒体联络机制。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是开展食品安全宣教工作的主要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与媒体沟通联络的机制,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与媒体保持积极有效互动,加大正面宣传报道力度,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开展工作绩效评价。由各级食安办将食品安全宣教工作考核纳入食品安全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适时开展食品安全宣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推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持久和扎实开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局四〔2013〕8 号)和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安监综〔2013〕37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我市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深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实现衢州发展新跨越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激励保障措施,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落实、社会支持、市场推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格局,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通过努力,力争 2013 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达标,2015 年底前所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

### 三、政策措施

(一)实行考核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标准化工作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二)实行财政激励。

1. 市本级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并达到三级以上标准的,执行市安监局、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本级工业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资金补助办法》(衢安监〔2011〕116号)的有关规定,按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资金补助。对享受过补助后达到更高级别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按该级别的补助标准给予补足差额。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激励措施,以弥补企业开展创建辅导、达标评审所产生的费用。

2. 对企业实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改造或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三)实行评先评优支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作为企业参加各类市级以上政府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申报市级以上各类先进资格和荣誉时,原则上应予以否决。

#### 四、工作分工

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加强对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当地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总负责。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安全监管部门:承担衢州市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则,监督指导相关标准化评审和咨询单位工作,健全工作考核机制,探索完善政府、中介、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类评先评优和享受扶持政策评审的必备条件,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最低达标等级要求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再出具安全生产相关方面的资信证明。

(二)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爆行业和本部门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在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审核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和其他工业发展有关优惠政策企业、组织实施企业经

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以及推荐市长特别奖、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时,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机制,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改善作业环境,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三)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考评、审核认定建筑施工、城市供水、燃气、城市基础设施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适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评标依据之一。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考评、审核认定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路运输、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辅助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适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评标依据之一。

(五)人社保部门:负责就工伤保险方面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支持,将安全生产达标作为企业申请享受相关保险优惠政策和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必要条件。经审核把关,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上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六)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达标补助,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优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七)国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工作,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积极推进工贸行业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挥国有企业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工商部门:负责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推荐优秀品牌荣誉资格的重要内容,重点强化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在企业年检中严格审查企业提交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的许可文件,发现因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被吊销相关前置许可文件的,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九)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相关工贸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与特种设备综合监管有机结合,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推荐政府质量奖励、名牌产品评审的重要内容,推进对相关评审和论证结果的互认工作。

(十)银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安全生产达标水平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点依据之一,制订针对企业有安全生产等级区别的信贷支持政策,支

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最低达标等级要求的企业,要从严管理,严格控制贷款。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贷款。

(十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进驻中心部门窗口有关安全审批事项的协调督促;在政府集中采购过程中,适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评标依据之一,优先采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产品。

(十二)监管办:负责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产品的优先招标采购。

(十三)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考评、审核认定水利施工企业和水电站(装机 2000kw 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适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评标依据之一。

(十四)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考评、审核认定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十五)总工会:负责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在组织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状)、“安康杯”优胜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荣誉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参与上述各级荣誉的评选。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具体举措,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强基固本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造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三走进”活动的重要措施,加强领导,深入研究,出台有效的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强化指导服务,积极引导工贸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企业要增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企业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明确任务,稳步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措施,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提质、扩面、增量”的要求,既要立足当前,制定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又要着眼长远,统筹兼顾标准等级和实施企业范围,分阶段、有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对安全生产基础好的企业,要鼓励引导创建二级、一级标准化企业;对安全基础较差、一时难以达标的规模以下企业,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逐步改善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由点到面,稳步推进,做到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

(三)完善机制,强化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动态管理,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发生死亡或一次重伤 3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取消或建议取消其达标资格。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使企业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标准的内涵和要求。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支持和技术服务作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标准化推进的工作质量。发挥行业协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和评审中的作用,推动企业自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适时召开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化建设现场交流会、专题座谈会,总结经验,破解难题,制定对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衢州市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

附件

## 衢州市推进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丁鼎棣(市安监局)

成 员:杨思骏(市经信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张学义(市安监局)

郑兵(市旅游局)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王湖新(市监管办)  
钱发根(市工商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严水清(市银监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张学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3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 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个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根据《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意见》(浙个转企〔2013〕1号)和《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各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浙个转企办〔2013〕3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精的具体抓手,要深刻理解当前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对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完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工作落实。

###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要根据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细化分解指标,明确工作任务,控制时间节点,

落实人员责任。要坚持“规划一批、引导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工作思路,坚持引导与规范、扶持与监管、政策配套与加强服务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有效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 三、齐抓共管,加强协作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政府牵头,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实施的良好局面。要强化服务引导,在审批流程、费用减免、变更登记、劳动用工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服务,营造便捷、高效的提升发展环境。要广泛宣传扶持政策,弘扬创业精神,宣传成功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最大范围地激活企业转型升级意愿,有效促进个体经济和小微企业主动提升发展。

### 四、严格考核,强化落实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分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



## 2013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

地区 \ 目标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目标(户)	无照经营户登记为有照经营户目标(户)	小微企业新上规模企业目标(家)	限额以下企业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目标(家)	小微企业培育与运行监测平台入库目标(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8	55	23	/	200
柯城区	192	238	8	15	50
衢江区	123	115	15	7	70
龙游县	158	145	21	8	80
江山市	248	245	22	10	180
常山县	116	95	12	5	70
开化县	125	107	9	5	50
全市合计	1000	1000	110	50	7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水库移民创业致富能力,加快水库移民创业致富步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转型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

16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水库移民创业致富为主线,以创建水库移民“和美家园”品牌为目标,以建设水库移民创业精品示范基地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水库移民创

业致富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制约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积极性,不断巩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果,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到2015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村级集体经济基本消灭“空壳村”,60%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移民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85%以上。同时,扶持培育一批水库移民创业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全市建成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水库移民创业精品示范基地6个以上。到2020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移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移民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90%以上,全市建成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水库移民创业精品示范基地15个以上。

## 二、主要措施

### (一)加强项目规划。

1. 整合资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作用互补,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纳入各相关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长效机制。要加强协调,认真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整合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规划等项目,统筹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

2. 建立健全水库移民项目库。要科学编制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规划和计划,逐步建立市、县(市、区)、乡、村四级项目库,规范项目筛选、审查、汇总和入库程序,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水库移民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3. 推进水库移民规划项目实施。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规划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发改部门要对新建标准厂房、来料加工场所、农家乐经营设施等水库移民生产发展项目给予办理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规划、国土部门要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指标等相关问题;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水库移民创业致富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确保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规划的顺利实施。

### (二)转变发展方式。

1. 完善扶持方式。各地要推进扶持方式由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生产并重转变,切实提高水库移民资金的使用效益,开发性生产资金安排不低于当年度移民专项资金总额的40%。

2. 创新发展模式。调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结构,

创新生产经营体制和模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从低层次的初级产品向中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转变,由分散作坊式向专业合作转变。要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大力扶持培育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移民资金以村集体入股、实行按股分红(或按交易额分红)等模式,激发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3. 注重品牌培育。围绕创建水库移民“和美家园”品牌,在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深入实施“一村一品”行动,大力发展特色精品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水库移民创业精品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转型提升。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田园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和“四边三化”行动,大力发展特色休闲旅游项目,切实提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环境面貌和发展水平,着力打响水库移民“和美家园”品牌。

### (三)加大扶持力度。

1. 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优先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社会捐助和企业对口帮扶,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增长机制。各地在省下达的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中,要按不低于30%的比例安排用于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建设。

2. 加强金融扶持。制定水库移民创业贷款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水库移民创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银行卡助农服务机制,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金融服务设施,帮助解决移民现金支取难题。按照存量移民资金和流量移民资金总额优先安排专项引导资金,扩大小额贷款覆盖面,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期限,有效满足库区移民创业资金需求。

3. 落实优惠政策。对移民村集体投资兴建标准厂房、商铺店面、仓储设施、来料加工场所、农贸市场、农家乐经营设施等物业建设项目,免收征地管理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白蚁预防费等行政事业费。承租移民村集体物业的企业上缴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可按一定比例补助到村,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各相关单位要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和项目代办服务,降低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建设成本。

4. 强化用地保障。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村集体物业项目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各地要在水库移民下山搬迁安置小区建设中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发展村集体物业项目。

5. 拓宽移民培训渠道。各地要依托职业技术学校或培

训中心,加强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培训,促进培训和就业相结合,着力提高移民劳动技能和就业率。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干实事、抓落实”的核心要求,把水库移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移民创业致富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帮扶水库移民实现创业致富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当地政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根据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工作需要,加强水库移民工作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工作力量,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抓好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工作。

(二)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将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移民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考核,推动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工作快速发展。要把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督查范围,加强对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制定出台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水库移民项目资金运行管理,项目安排、资金拨付、资金管理等情况要进行公示,提高透明度,确保移民群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严格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设立统一的标牌、标识,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发挥效益;要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监督管理,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投向科学合理、使用安全高效。

(三)典型示范,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开展创新型项目、创业型移民、服务型标兵等评选活动为载体,加大对移民创业致富的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移民创业致富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宣传扶持移民创业致富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宣传移民创业致富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引导移民自主创业,争创水库移民“和美家园”,为促进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0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环境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13〕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解决当前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化“春雷环保行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钱塘江流域水环境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强烈的环境诉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集中整治重污染行业和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推进发展方式转

变、经济结构调整,确保一江清水出衢州。

### 二、工作重点

本次大排查大整治的范围为全市所有的排污企业和异常区域。排查整治的重点区域:巨化片区、高新园区、柯城区上祝危化品仓储区、巨化周边危化品停车场、常山化工园区及各地工业园区和化工企业。

(一)全面排查整治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各地环保部门要对化工等重污染行业进行“地毯式”逐一检查,全面查清每家企业的废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重点查处偷排废水、严重超标排放废水、直接或间接向水体

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各地环保部门要查清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情况。重点查处企业、单位或个人私自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转交给没有相应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处置的行为。

(三)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含副产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企业的违法行为。各级公安、安监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全面查清危险化学品(含副产品)的生产、运输、经营、使用和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到期未换证违规生产经营的;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个人及无购买凭证或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品等违法行为。

### 三、时间安排

本次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至6月10日。市县两级联动,组织执法人员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要求,认真梳理突出问题,确定重点整治对象,并及时制订整改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对突出问题的整治进行挂牌督办,公开查处、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

此次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建立衢州市加强环境监管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具体协调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大排查方案由各县(市、区)自行制订。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要开展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属职能范围的及时处理,职能以外的由相关部门配合处理。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做好辖区企业的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易制毒品的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取缔。

工商部门负责对决定取缔关闭的违法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安监部门负责对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查处。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化品车辆的营运和管理。

巨化集团公司负责公司内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管理,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电力部门负责对决定取缔、关闭的违法企业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

(二)加强监督指导,强化考核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多形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要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及工作总结等方面加强对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督查,切实保障环保大排查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挂牌督办,强化案件管理。

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要围绕阶段工作重点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突出问题。同时,要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和督查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公示督办结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强化社会监督。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各项法律法规,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和政府在加强生态建设、治理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环保专项行动,依法有序监督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

## 徐洪亮同志免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徐洪亮同志的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 建立衢州水业与北控水务 战略合作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 一、衢州水业与北控水务战略合作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周向军(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何志前(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朱晓红(市发改委)

程 玲(市国资委)

徐 骋(市住建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吴小聪(市财政局)

周 波(市审计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林 亮(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 二、衢州水业与北控水务战略合作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主 任:徐 骋(市住建局)

副主任:程 玲(市国资委)

成 员:严建飞(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张 剑(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沈 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华 玮(市国资委)

李 国(市住建局)

张灵良(市财政局)

吴晓华(市审计局)

陈朝晖(市物价局)

饶桐贵(市水利局)

陈宏新(市西区管委会)

方 建(巨化集团公司)

商振平(市水业集团)



## 建立衢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 陈利民(市工商局)      |
|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 陈根成(市卫生局)      |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
| 成 员:杨 昕(市委宣传部) | 柴良忠(市民航局)      |
| 杨剑国(市经信委)      |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
| 方焕云(市教育局)      | 王锡昌(衢州日报社)     |
| 周盛源(市民政局)      | 姚宏昌(衢州学院)      |
| 方孝琳(市财政局)      | 傅朱能(衢职院)       |
| 毛 勇(市公安局)      | 程庆水(市应急办)      |
|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
| 程 鸣(市农业局)      | 周志亮(铁路衢州站)     |
| 吴渭明(市林业局)      | 陈震宏(市人民医院)     |
| 潘新花(市卫生局)      | 方春福(市疾控中心)     |
| 叶 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陈根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新花、程鸣、陈利民、方焕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 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 薛 浚(市环保局)   |
|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 吴瑾兴(市住建局)   |
| 刘 龙(市经信委)      | 王光华(市规划局)   |
| 成 员:毛卓战(江山市政府) | 应建忠(市安监局)   |
|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颜 文(市统计局)   |
| 杨思骏(市经信委)      | 钱发根(市工商局)   |
| 方长青(市科技局)      | 程锡龙(市质监局)   |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谢方友(巨化集团公司) |
| 田 俊(市国土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刘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陈惠平(市公安局)

张明星(衢州海关)

成 员:周剑峰(市委政法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徐建英(市商务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程卫东(市工商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阮建明(市外汇管理局)

蒋珍修(市烟草专卖局)

陈 明(市法院)

何成林(市检察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童子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